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一 百 零 一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萍琳

職稱：管理處資深協理

電話：(03) 578-0080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trueligh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靜芳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 578-0080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truelight.com.tw

二、本公司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工廠

地址：3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1 號

電話：(03)578-0080

分公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會計師、溫芳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3) 578 – 020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ruelight.com.tw>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0~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3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 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5~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6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訊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70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1~72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74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0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0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1
二、經營結果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劃	8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4~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之事項	91
附件一、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2~143
附件二、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4~187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您於百忙之中，蒞臨參與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光環公司在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及本公司同仁的努力之下，一百零一年度經營成果總結如下：

一、一百零一年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83,884	1,730,003	17%
營業成本	1,156,077	1,317,397	14%
營業毛利	327,807	412,606	26%
營業費用	181,274	205,078	13%
營業利益	146,533	207,528	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240	30,623	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605	11,746	(14%)
本期稅前淨利	157,168	226,405	44%
本期淨利	136,173	193,295	42%
每股盈餘(元)	1.53	2.10	37%

民國一百零一年全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7.3 億元，較一百年成長 16.59%；營業毛利率為 24% 較一百年毛利率 22% 上升；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3 億元較一百年成長 41.95%；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0 元，較一百年增加 0.57 元。

二、一百零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市場及銷售：

一百零一年產品銷售業績較一百年成長約 16.59%，相對於市場調查報告所預估：光通訊市場在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三年的平均成長率約為 9%，本公司的業績成長優於市場成長的水準。公司主要客戶群分布於中國、台灣、日本、韓國與北美地區；而業績的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亞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光纖到戶）及 3G/4G LTE 佈建的強勁需求。

以產品類別來看，TO-CAN（TO46 及 TO56 封裝型式）產品，佔總營收之八成以上，其中 TO46 與 TO56 營收皆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20% 以上，顯見本公司除接收端產品持續成長之外，發射端產品也已受到市場的肯定。

在產品應用面，應用於 SDH/SONET，Ethernet 及 LTE 所需傳輸速率 2.5Gbps 以上之高靈敏度元件銷售比例已較前一年大幅增加。而於光纖到戶應用上，本公司生產之 TO-CAN 產品持續大量且穩定交貨至生

產 GEPON 及 GPON 模組之客戶，產品品質及供貨能力備受業界肯定。

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因掌握關鍵零組件，產品競爭力相對而言較高；未來，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能力，擴展以 VCSEL 為基礎的市場應用。此外，公司產品也已持續增加高速元件之銷售比重，滿足客戶之需求，也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二) 研究發展：

101 年光環共獲得九項發明及新型專利之成果。

除已完成 10Gbps 850nm VCSEL 為主的 TOSA 與接收端的 ROSA 產品，可提供客戶應用於數據中心的成套解決方案外，同時也開發完成 1310nm/1270nm 10Gbps DFB Laser、10Gbps 1310nm FP Laser、及 Non-hermetic(非氣密)應用之 10Gbps InGaAs PIN 產品，上述各項產品亦已於去年下半年陸續送樣給客戶進行認證。公司為因應雲端運算所需之關鍵技術 Active Optical Cable (AOC) 也已成立光貼板技術 (Chip-on-Board) 開發處，全力開發光引擎(Optical Engine)等相關關鍵技術。

於非光通訊應用方面，公司於 101 年第四季完成開發可應用於夜間安全監控的紅外線輔助光源方案，目前已進行多家客戶的驗證程序，未來將開發更高光輸出功率的方案(>0.5W@CW operation)。此外，基於 VCSEL 雷射應用之生物辨識模組，已於 101 年底完成雛型機的設計。

在研發智財管理方面，本公司於 101 年已正式通過導入經濟部工業局主導的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推行體系以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

(三) 生產製造：

公司持續致力於製程之改善與簡化，以提升產品之品質及生產穩定性，同時亦可降低製造成本及減短生產週期，終能提升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101 年在生產製造方面，我們採取適當的風險管控，審慎評估、驗證替代物料供應商，於兼顧產品品質的原則下致力於降低材料成本；而製程改善方面，進行平台建立及產品整合，得以集中資源進行生產技術的深耕。

公司於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上，更是持續提升自動化的比例，除了導入自動化測試設備外，更積極評估自動化目檢設備(AOI)以保證公司產品的品質並力求減低所依賴之人力資源。

光環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降低生產成本結構，不但增加自有產品之競爭力，同時亦提供各項具競爭力之代工服務，力求協助策略夥伴於市場共同享有競爭優勢。

(四) 品質管理：

因應國際化產品環境、以及客戶的各項需求，本公司持續導入品質管理系統力求與國際化接軌；年中已陸續通過 ISO9001(2008 年版)、ISO14001(2004 年版)、OHSAS18001 及 TOSHMS/CNS 15506 的

認證程序，得以兼顧社會環境責任、經營品質與成本、提昇客戶信心等目標。

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推動 IECQ QC 080000 無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降低因應風險、建立綠色供應鏈及提昇市場競爭力。同時，亦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製程失效模式與效益分析等活動，以期達成持續改善及更有效執行先期預防的品質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就技術面來言，系統因應不論雲端/數據中心以及網路頻寬的需求日益增高，高頻寬元件為發展方向。元件製造商希望透過元件設計與高頻封裝材料的選擇，來提升元件的功能同時也透過製程的簡化來達到成本縮減的目的。就市場面來看，亞太區市場(中國/日本/韓國)仍是光通訊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此趨勢與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升高頻元件設計、提升先進製程技術能力及持續強化中國市場業務一致。我們相信對的發展策略加上嚴謹的執行力，勢必可以從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勝出，也能經得起各項環境因素變動的挑戰。

四、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持裝置的快速普及以及針對各項服務內容(App)的大量需求，造成消費者對於頻寬需求也與日俱增。因此，相關的網路應用例如：3G/4G LTE 與資料中心(Data Center)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預計將帶動光通訊產品的大量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開發 10Gbps 以上高速的元件與新型封裝形式以期提供具競爭力之各項產品提供客戶選擇。同時，除了對現有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外，也尋求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新技術的機會；以公司優良的製程及封裝能力為基礎，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品及服務。此外，公司將力求提昇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效率以及產品品質水準，增加生產設備及流程自動化的程度；並以穩健的財務規劃，依據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妥善安排，並與各金融機構維持良好互動關係，爭取對公司最優惠的條件。

光環科技在亞洲地區是少數具有完整生產線的光通訊元件供應商，提供由晶粒至次模組的產品型式，多年來除了深耕元件技術開發與生產外，也積極經營客戶關係，與客戶形成上下游相互依存的緊密關係，成為光通訊產業供應鏈上不可或缺的一員。近年來，光通訊產業雖然需求持續強勁，但競爭也日益激烈，公司同仁除了繼續奮力不懈的努力外，我們也感謝諸位股東多年來給予我們的策勵、支持與指導。公司將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持續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營運績效。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倪慎如



主辦會計：陳萍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86 年 09 月	公司設立
86 年 11 月	進駐工業技術研究院育成中心
87 年 04 月	國科會核准本公司進入科學園區
87 年 10 月	遷入科學園區之現址，開始建立晶圓製程工廠
88 年 01 月	推展 VCSEL-based 100M transceiver 產品
88 年 06 月	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開工檢查，得以正式製造、生產、銷售
89 年 02 月	開始量產 VCSEL 及 PIN 系列產品 (Chip、TO)
89 年 07 月	VCSEL 產品獲傑出光電產品獎
89 年 09 月	購置承租之整棟大樓，廠房面積五仟餘坪
90 年 10 月	TO 自動化封裝生產線建立完成，產能大幅擴充
90 年 11 月	獲得 ISO-9001(2000 年版)認證
91 年 03 月	成立上海行銷子公司 (基緯光電子)
91 年 12 月	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員會申請辦理公開發行並獲核准
92 年 09 月	掛牌登錄興櫃股票
92 年 12 月	第一個會計年度達到損益兩平，轉虧為盈
93 年 05 月	OSA 組裝生產線建立完成，產能大幅擴充
93 年 10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3 年 11 月	因產業市場因素結束上海行銷子公司(基緯光電子)之營運
94 年 07 月	獲得 ISO-14001 (2004 年版) 認證
94 年 09 月	導入 OSA 外包量產作業，充實營運規模
95 年 01 月	擴展產品用途，雷射滑鼠使用元件量產並開始大量出貨
95 年 12 月	再次轉虧為盈正式獲利
96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960 仟元，實收資本額成為 601,960 仟元
96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93,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95,160 仟元
96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0,47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05,630 仟元
97 年 05 月	擴充晶圓製程工廠
97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 21,05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26,686 仟元
97 年 12 月	TO 封裝生產線擴充，擴大生產規模
97 年 12 月	董事會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於大陸設立子公司
98 年 03 月	成立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轉投資珠海設立大陸子公司
98 年 04 月	LD 封裝生產線擴充，擴大生產規模
98 年 08 月	發行 98 年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98 年 12 月	變更額定股本 1,200,000 仟元
99 年 01 月	FP-LD 雷射二極體晶粒完成試產階段，正式量產
99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2,62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29,306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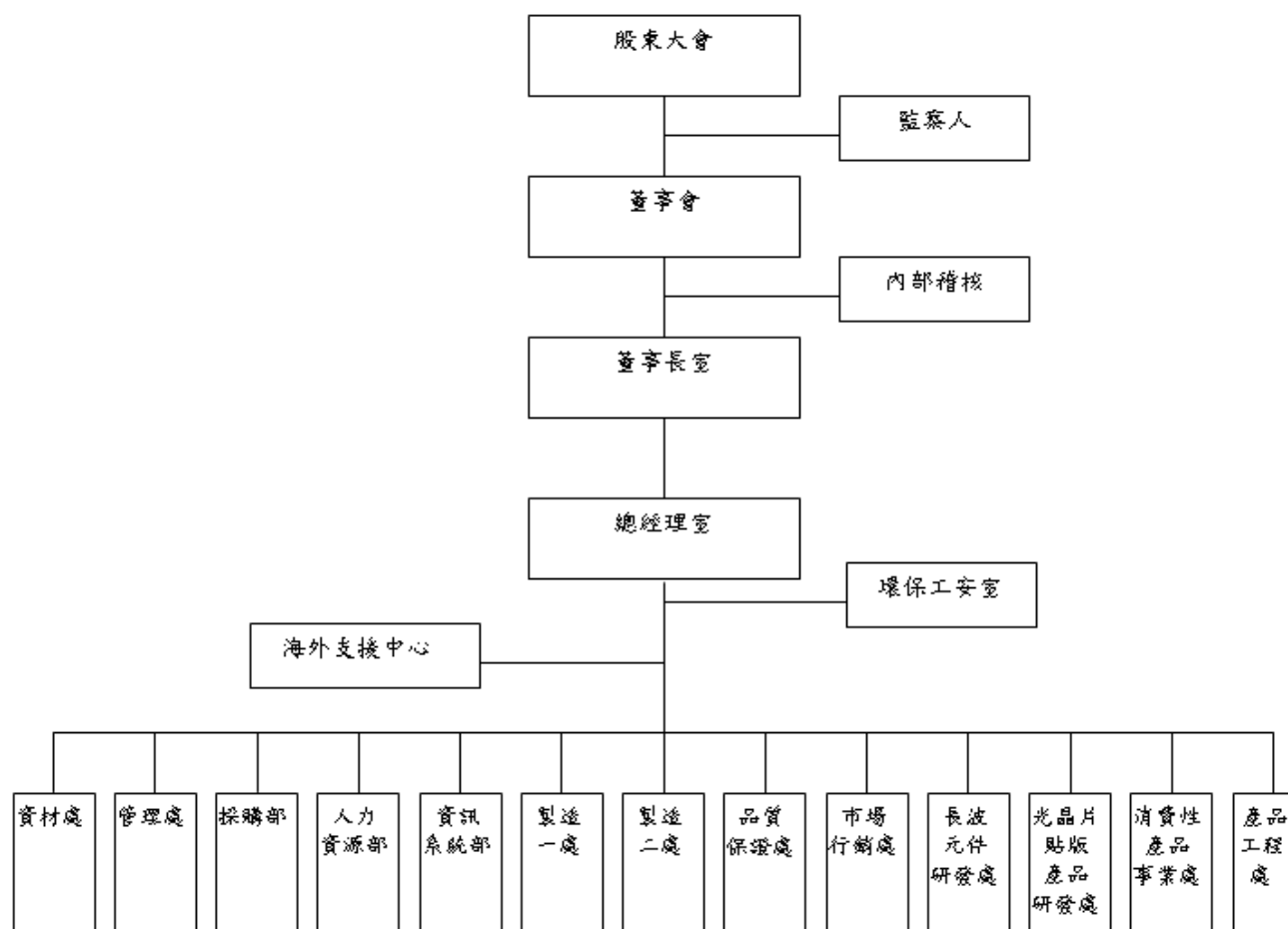
99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62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30,926 仟元
99 年 09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28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32,206 仟元
100 年 03 月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900,990 股，實收資本額為 831,216 仟元
100 年 03 月	上櫃掛牌買賣
100 年 04 月	上櫃現金增資 98,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29,616 仟元
100 年 05 月	成功開發 2.5Gbps 檢光器金屬頭封裝(TO-Can)系列產品
100 年 05 月	成功開發 1.25Gbps 費比-皮諾特雷射 (Fabry-Perot Laser, FP Laser) 金屬頭封裝(TO-Can)系列產品
100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8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31,456 仟元
100 年 07 月	成功開發 10Gbps GaAs PINTIA 檢光器金屬頭封裝(TO-Can)系列產品
100 年 07 月	成功開發 10Gbps GaAs PINTIA 接收光學次零組件(OSA)系列產品
100 年 07 月	成功開發 10Gbps GaAs PINTIA 接收端尾纖光學次零組件(Pigtail)系列產品
100 年 08 月	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100 年 08 月	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博薩科技及普瑞光電增資事宜
100 年 09 月	成功開發高速陣列近紅外長波長檢光元件(Chip)
100 年 10 月	買回庫藏股 1,717,000 股
100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InGaAs 雪崩光電二極體 (APD Chip) 元件
100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2.5Gbps InGaAs LC 接收光學次零組件系列(OSA)產品
100 年 12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01 年 02 月	成功開發 2.5Gbps Fabry-Perot Laser TO-Can 系列產品
101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4.25Gbps InGaAs PINTIA 接收端光學次零組件(OSA)系列產品
101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4,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35,856 仟元
101 年 04 月	成功開發 1310nm High Power FP Laser TO-Can 系列產品
101 年 04 月	成功導入 InGaAs PIN TO For Analog Application 系列產品
101 年 04 月	成功開發 8G GaAs PINTIA ROSM for SR Application 系列產品
101 年 07 月	成功開發 2.5Gbps InGaAs PINTIA TO For KOR 3G LTE market 系列產品
101 年 07 月	量產 155Mbps InGaAs PINTIA TO-can 系列產品
101 年 08 月	量產 2.5Gbps 1310nm FP LD TO-Can 系列產品
101 年 08 月	成功開發 1310nm FP High Power FP Chip 產品
101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6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936,016 仟元
102 年 01 月	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00,000 股
102 年 01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955,016 仟元

102 年 01 月	通過「TIPS:2007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認證。
102 年 02 月	擴充 TO 封裝生產線，擴大生產規模。
102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2.5Gbps InGaAs PINTIA TO and ROSA 系列產品。
102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10Gbps InGaAs PINTIA LC ROSM for FR Application 系列產品。
102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2.5Gbps InGaAs PINTIA TO 及接收端光學次零組件 (OSA)系列產品。
102 年 04 月	成功導入 700pF Capacitor for samall chip size application。
102 年 04 月	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41,000 股
102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55,316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執 掌
董事長室	1.協助董事長導入或執行各項重大專案計劃。 2.處理董事長交代的各項任務。
總經理室	1.為總經理之幕僚單位，秉承總經理指示做營運之規劃、各部門業務之追蹤。 2.協調法務問題。
內部稽核	1.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執行公司內部稽核查核並追蹤改善成效。
環保工安室	1.負責規劃、執行、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及各項環境保護業務。 2.督導職業災害調查、處理業務及 ISO14001、OHSAS 18001、TOSHMS 推行與執行。 3.各項廢水/廢氣/廢溶劑處理設備之操作保養與定期檢測及廢棄物清運及管理業務。
海外支援中心	1.負責海外子公司之人力、生產、業務規劃與管理。 2.提供海外子公司技術及管理支援等。
管理處	1.財務會計規劃、預算、融資、出納收支、股東權益、股務、稅捐等作業。 2.總務、廠務等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3.對外公關之聯繫。
採購部	1.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之管理。
人力資源部	1.人員招募、任用、升降、調遷、離退、考績、獎懲、保險、薪資福利等人事作業之辦理。 2.規章制度之管理及維護，員工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資訊系統部	1.規劃資訊系統發展方向與推展系統之應用及軟體、硬體及網路架構之建立。
資材處	1.制定生產計劃、規劃物料需求與產能分配。 2.產銷配合、掌控交期與控制合理庫存。 3.物料、成品料項儲存及料帳進出管理，存貨盤點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4.進出口、設備保稅及海關業務之運作。
製造一處	1.主要負責生產前段製程之產品。 2.配合研發及工程單位所設計之產品全面量產、配合業務所接之訂單並按時出貨。 3.各項生產之現場規劃與管理、依生產規格與標準，製造符合品質規格之產品。 4.推動新產品量產導入及製程改良、確保產品品質並提昇製程良率。
製造二處	1.主要負責 TO-can & OSA 等元件之製造生產，良率提升，異常排除及其相關設備規格制訂安裝、試機、驗收及保養維修。 2.推動新產品(製程)量產導入及製程改良。 3.執行各項生產之現場規劃與管理、依生產規格與標準，製造符合品質規格之產品。
品質保證處	1.督導全公司品質訂定進料、製程、出貨的品質管制規範。 2.全廠儀器校驗系統規劃與執行，文管體系之訂定與維護，督導 ISO9001 之推行與執行。
市場行銷處	1.國內外業務之洽談與開拓，了解客戶之需求並協助其解決問題。 2.市場調查與情報蒐集、分析市場競爭者，並研擬因應對策。 3.擬定產品廣告企劃及行銷案之策劃。 4.業務行銷及產品企劃之決策支援。
長波元件研發處	1.新產品、新技術之設計與開發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2.產品、技術開發策略及目標制訂，設計開發管制制度之建立、流程管理及維護。 3.專案計劃之規劃、控管與實現。 4.技術平台之建立、技術資料之資訊化管理、知識管理之推動及培育研發專業之人才。
光晶片貼版產品研發處	1.VCSEL 與光晶片貼版(chip on board)模組相關產品之產品、技術設計與開發。 2.VCSEL 與光晶片貼版(chip on board) 模組等產品、技術開發策略及目標制訂，設計開發管制制度之建立、流程管理及維護。 3.專案計劃（內部研究專案與外部補助計劃）之規劃、控管、實現與結案。
產品工程處	1.衍伸性產品、技術之設計與開發、發表、展示及工程導入作業活動。 2.專案計劃（內部研究專案與外部補助計劃）之規劃、控管、實現與結案，並適時建立技術平台、推動知識管理。 3.客製化產品之研究開發、技術/工程導入。 4.依設計開發管制程序、研究與發展循環、ISO 9000、ISO 14001、RoHS、PFOS、Halogen Free、GP、OHSAS18001 & TOSHMS、綠色設計之推行與執行，並確保產品符合環保法規及環境關聯物質關要求。 5.產品，客訴，物料或客戶應用等驗證分析。
消費性產品事業處	1.新產品、新技術之設計與開發、新客戶開發及銷售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2.統籌研發經營，進行「產品、技術開發、智財管理」之策略及目標制訂。 3.專案計劃之規劃、控管與實現。 4.技術平台之建立、技術資料之資訊化管理、知識管理之推動及培育研發專業之人才。 5.消費性產品之生物管及外包商管理。

二、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劉勝先	101.05.30	3 年	88.6.21	4,675,705	4.96	4,799,705	5.09	414,100	0.44	-	-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學士、美國 PARADIAM TECH 生產、工程部经理、矽成公司製造處處長、日生科技董事長、聯測科技行銷副總、光環科技董事長兼執行長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倪慎如	101.05.30	3 年	95.06.27	1,386,010	1.47	1,406,010	1.49	0	0	-	-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博士、立生半導體總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吳昌成 (註三、四)	100.06.30	1 年	88.08.15	545,847	0.58	1,000	0.00	40,000	0.04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國立交通大學博士後研究、光環科技 總經理(共同創辦人)、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中國珠海普瑞光電董事總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禾銑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禾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揚管理顧問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 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註五)	101.05.30	0.92 年	96.06.27	3,030,000	3.22	3,030,000	3.22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新揚投資專案經理 新揚管理投資副總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已於 102/4/30 辭任) 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網際智慧(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已於 102/4/30 辭任) 捷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怡康軟體(股)公司-監察人 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英雄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有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淑慧(註五)	102.04.30	2.08 年	102.04.30	3,030,000	3.22	3,030,000	3.22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 經濟部紡織工業研究中心-專員	正基科技、風尚數位、縱橫資通能源、創意玩具法人董事代表 華矽半導體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台元創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仰敏	101.05.30	3 年	97.06.24	189,375	0.20	189,375	0.20	-	-	-	-	西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福昌半導體(股)公司~財務協理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財務處長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錢如亮	101.05.30	3 年	97.06.24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宏傑財務管理(股)公司顧問、建國工程(股)公司財務協理、 大公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研究部副總經理、 遠東紡織(股)公司財務處科長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陳伯榕	101.05.30	3 年	97.06.24	-	-	-	-	-	-	-	-	舊金山州立大學 MBA 宣德(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正凌公司副總經理 3M 行銷企畫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湧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劉漢興	101.05.30	3 年	101/5/30	-	-	-	-	-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博士、 三慧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仲琦科技(股)公司新竹園區分公司總經理、震華(正華)通訊(股)公司副總經理、行政院科技顧問小組電信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整體服務數位網路計劃顧問、行政院國家建設會議電腦與通訊小組成員、美國 COMEX 公司總工程師、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公司~經理、研究員、美國貝爾實驗室(AT&TBell Laboratories)研究員。	榮群電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林宗林(註一、四)	100.01.12	1.5 年	100.01.12	-	-	-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理學碩士 凌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總經理 久森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津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新大學企管系-講師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錢逸森	101.05.30	3 年	95.06.27	76,500	0.08	76,500	0.08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管碩士、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協理、景傳光電董事長、安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鼎康證券公司總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曹 震	101.05.30	1.8 年	99.08.31	691,000	0.73	691,000	0.73	-	-	-	-	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人員、IEEE Communications Magazine 技術編輯、紐澤西州立大學客座教授、美國中國工程師協會董事、美國紐約布魯克林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與博士	光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汪國宏 (註四)	100.01.12	1.5 年	100.01.12	-	-	-	-	-	-	-	-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MBA、Senior Advisor to the Chairman – ACHEM Technology Corp.、President – Capital Venture Fund Corp. Ltd.		無	無	無
監察人	郭浩中	101.05.30	3 年	101.05.30	-	-	-	-	-	-	-	-	Ph.D.,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AMPAIGN-URBANA、Director, Ep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SMC-SSL、Chairman Director, 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Associate Dean-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 Professor、Associate Professor、Associate director-International Institute,EECS College	交通大學光電所-教授	無	無	無

註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臨時股東會增選林宗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二：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汪國宏先生為監察人。

註三：吳昌成先生於 100 年 4 月 13 日自然解任，於 10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選任為董事。

註四：本公司 101 年 5 月 30 日董監全面改選，吳昌成、林宗林、汪國宏任期屆滿，劉漢興選任為獨立董事，郭浩中選任為監察人。

註五：102 年 4 月 30 日法人董事新揚改派代表人，由王樂群先生改派黃淑慧小姐。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9.5%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5%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96%
	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1%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1%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1%
	力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1%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公司	82.86%
	台文針織(股)公司	17.14%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8.11%)、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06%)、嚴凱泰(10.18%)、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1%)、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4%)、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09%)、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0%)、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8%)、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0%)、陳莉蓮(0.024%)、李俊忠(0.0085%)、陳國榮(0.0008%)、劉一震(0.0033%)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5.18%)、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14%)、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8.05%)、台文針織(股)公司(6.76%)、三菱商事株式會社(4.79%)、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38%)、嚴凱泰(1.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95%)、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專戶(0.82%)
台元紡織(股)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20.85%)、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4.24%)、英屬維爾京群島商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9.80%)、英屬維爾京群島商伊文斯(股)公司(9.71%)、英屬開曼群島商西橋投資(9.13%)、立元投資(股)公司(7.17%)、永舜投資(股)公司(6.82%)、立朋投資(股)公司(5.61%)、台文針織(股)公司(3.91%)、元威投資(股)公司(3.10%)
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99.99%)、裕朋實業(股)公司(0.00166%)、裕景實業(股)公司(0.00166%)、裕泓投資(股)公司(0.00166%)、翔韋投資(股)公司(0.00166%)、力大投資(股)公司(0.00166%)、文生投資(股)公司(0.00166%)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公司(99.94%)、吳振家(0.01%)、嚴凱泰(0.02%)、威文投資(股)公司(0.01%)、樂文實業(股)公司(0.01%)、泛德投資(股)公司(0.01%)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公司(99.993%)、文生投資(股)公司(0.001%)、力大投資(0.001%)、裕泓投資(股)公司(0.001%)、裕景實業(股)公司(0.001%)、裕朋實業(股)公司(0.001%)
力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99.9%)、翔韋投資(股)公司(0.03%)、永翰投資(股)公司(0.02%)、文生投資(股)公司(0.02%)、裕泓投資(股)公司(0.02%)、威泰投資(股)公司(0.02%)
台文針織(股)公司	英針織(股)公屬維京群島商萬達公司(72.51%)、台元紡織(股)公司(21.97%)、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5.09%)、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0.17%)、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3%)、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3%)、嚴凱泰(0.0006%)

(二)董事、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勝先			✓	✓				✓	✓	✓	✓		✓	✓	1
倪慎如			✓	✓				✓	✓	✓	✓	✓	✓	✓	0
吳昌成（註二）			✓	✓	✓	✓	✓	✓	✓	✓	✓	✓	✓	✓	0
新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 表人：王樂群			✓	✓			✓	✓	✓	✓	✓	✓	✓		0
台元創投（股） 公司 代表人 陳仰敏			✓	✓			✓	✓	✓	✓	✓	✓	✓		0
錢如亮			✓	✓	✓	✓	✓	✓	✓	✓	✓	✓	✓	✓	0
陳伯榕			✓	✓	✓	✓	✓	✓	✓	✓	✓	✓	✓	✓	2
林宗林（註二）	✓		✓	✓	✓	✓	✓	✓	✓	✓	✓	✓	✓	✓	0
劉漢興（註二）			✓	✓	✓	✓	✓	✓	✓	✓	✓	✓	✓	✓	0
錢逸森			✓	✓	✓	✓	✓	✓	✓	✓	✓	✓	✓	✓	0
曹 震			✓	✓	✓	✓	✓	✓	✓	✓	✓	✓	✓	✓	0
汪國宏（註二）			✓	✓	✓	✓	✓	✓	✓	✓	✓	✓	✓	✓	0
郭浩中（註二）	✓		✓	✓	✓	✓	✓	✓	✓	✓	✓	✓	✓	✓	0

註一：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二：本公司 101 年 5 月 30 日董監全面改選，吳昌成、林宗林任期屆滿，劉漢興為新任獨立董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 長	劉勝先	90.01.01	4,799,705	5.09%	414,100	0.44%	-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學士、美國 PARADIAM TECH.生產、工程部經理、矽成公司製造處處長、日生科技董事長、聯測科技行銷副總、光環科技董事長兼執行長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倪慎如	95.10.17	1,406,010	1.49%	-	-	-	-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博士，立生半導體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主 管	陳萍琳	99.03.01	92,185	0.10%	3,787	0.00%	-	-	美國紐波頓大學 MBA 碩士、禾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計部副理、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BosaComm Ltd -董事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TrueLight (BVI)Limited -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潘金山	92.08.01	400,115	0.42%	-	-	-	-	交通大學光電研究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傅學興	94.04.01	103,555	0.11%	-	-	-	-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力捷電腦工程部經理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TrueLight (BVI)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協 理	游原振	99.08.01	43,430	0.05%	-	-	-	-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晶誼光電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鄭振雄	99.10.01	60,390	0.06%	5,050	0.00%	-	-	成功大學冶金及材料工程系學士 晶誼光電經理、工研院光電所副工程師、工程師、課長。工研院材料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戴廷安	102.3.27	0	0.00%	-	-	-	-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全新光電，嘉信光電，晶誼光電，光紅建聖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承儒	102.3.27	3,000	0.00%	-	-	-	-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 副工程師,工程師,課長 晶誼光電 專案經理 歐西普亞洲 (晶誼光電) 產品整合部 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四)10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階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劉勝先	1,800	1,800	0	0	6,535	6,535	0	0	4.31%	4.31%	薪資 7,142 及 提供租 賃汽車 二輛	薪資 7,142 及提供 租賃汽 車二輛	0	0	500	0	500	0	0	0	0	8.27%	8.27%	無	
董事	倪慎如																									
董事	吳昌成 (註一)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樂群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陳仰 敏																									
獨立董事	錢如亮																									
獨立董事	陳伯榕																									
獨立董事	林宗林 (註一)																									
獨立董事	劉漢興																									

註：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註一：10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董監全面改選，吳昌成、林宗林任期屆滿，劉漢興為新任獨立董事。

註二：102 年 4 月 30 日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王樂群改為黃淑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倪慎如、吳昌成、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仰敏、錢如亮、陳伯榕、林宗林、劉漢興	倪慎如、吳昌成、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仰敏、錢如亮、陳伯榕、林宗林、劉漢興	吳昌成、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仰敏、錢如亮、陳伯榕、林宗林、劉漢興	吳昌成、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仰敏、錢如亮、陳伯榕、林宗林、劉漢興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劉勝先	劉勝先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劉勝先、倪慎如	劉勝先、倪慎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9	9	9	9

註一：101 年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 元，101 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為：0 元。

註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二)		業務執行費 用(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錢逸森	1,800	1,800	1,834	1,834	0	0	1.88%	1.88%	無
監察人	曹 震									
監察人	汪國宏 (註一)									
監察人	郭浩中 (註一)									

註一：10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董監全面改選，汪國宏任期屆滿，郭浩中選任為監察人。

註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錢逸森、曹 震、汪國宏、 郭浩中	錢逸森、曹 震、汪國宏、 郭浩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4	4

註 1：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 2)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 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註)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註)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倪慎如	3,591 及提供租 賃汽車各 一輛	3,591 及提供租 賃汽車各 一輛	0	0	2,030	2,030	766	0	766	0	3.3%	3.3%	0	0	45,000	45,000	無
副總經理	潘金山																	

註：係101年發放100年度之員工紅利。

註1：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註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因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之前，故無費用之認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潘金山、倪慎如	潘金山、倪慎如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倪慎如	0	2,161	2,161	1.12%
	副總經理	潘金山				
	資深協理	傅學興				
	協理	陳萍琳				
	協理	游原振				
	協理	鄭振雄				
	協理	戴廷安				
	協理	吳承儒				

註 1：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5.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0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5.1%	9.49 %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技術總監之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其薪資之差異係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及職掌。

- (1).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差異主係稅後純益分別為 193,295 仟元及 136,173 仟元所致。
- (2). 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政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另當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時，依章程規定比率提列費用，經董事會通過送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係依據其職務內容及工作執掌並參酌業界之薪資水準訂之，獎金之分配則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訂定之。員工紅利之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時，依章程規定比率先計提費用，經董事會通過送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 (4). 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得基於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適當調整之，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劉勝先	7	0	100.00%	
董事	倪慎如	7	0	100.00%	
董事	吳昌成	1	2	33.33%	101/05/30 任期屆滿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	7	1	85.71%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仰敏	5	2	71.43%	
獨立董事	錢如亮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伯榕	6	1	85.71%	
獨立董事	林宗林	3	0	100.00%	101/05/30 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劉漢興	3	1	75%	101/05/30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核准劉勝先董事之薪酬、董事長之年節獎金發放，因主席劉勝先董事與上述案由因利害關係自行迴避，由董事倪慎如先生暫代主席，經出席之其他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2.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核准倪慎如董事之薪酬、經理人之年節獎金發放及考核評估政策，因倪慎如董事與上述案由因利害關係自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3.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核准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因陳伯榕董事與錢如亮董事與上述案由因利害關係自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4.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核准王樂群董事競業限制，因王樂群董事與上述案由因利害關係自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 101 年度共召開五次薪酬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01 年度共召開 7 次董事會，第五屆召開 3 次，第六屆召開 4 次。

註 3：10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董監全面改選，吳昌成、林宗林任期屆滿，劉漢興選任為獨立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曹 震	6	85.71%	
監察人	錢逸森	7	100.00%	
監察人	汪國宏	3	100.00%	101/05/30 任期屆滿
監察人	郭浩中	4	100.00%	101/05/30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股東或員工直接聯繫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董事會皆邀請監察人列席，並由內部稽核列席報告，監察人均可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另本公司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後均會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董事、監察人查閱。另會計師均會以書面方式就其審計範圍及審計過程之發現與監察人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101 年度共召開 7 次董事會，第五屆召開 3 次，第六屆召開 4 次。

註 2：10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董監全面改選，汪國宏任期屆滿，郭浩中為新任監察人。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陳伯榕			✓	✓	✓	✓	✓	✓	✓	✓	✓	1	無
委員	錢如亮			✓	✓	✓	✓	✓	✓	✓	✓	✓	0	無
委員	劉漢興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5月30日至104年5月30日，最近年度(101年5月30日至102年4月3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伯榕	6	0	100%	
委員	錢如亮	5	1	83%	
委員	劉漢興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 (二) 公司設有股務單位並固定每月及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已設置相關子公司管理辦法。	並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二) 本公司已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並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務及經辦人員，除已建立完善之溝通管道外，針對各種議題與詢問提供完善的溝通管道。	並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truelight.com.tw 揭露公司概況、業務資訊、並設立投資人關係，揭露財務及公司相關資訊及建立與投資人溝通管道。 (二)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公司之網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期能即時允當的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一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召開六次會議，其主要執責為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符合公司治理實績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並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並有完整的內稽內控制度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並無重大差異情形。且本公司對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均會針對公司所訂定之規範加以說明，以利員工遵循。另董事、監察人於行使職權時，係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辦理。本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故對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外還提供團保，且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外，並給予員工各種技能訓練的機會培育人才。 2.對於供應商，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相當重視，利害關係人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完成進修課程。 4.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5.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 6.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7.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8.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未發現重大缺失等情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施行係依循相關法令及宣導事項執行之，後續將檢討實施狀況彙整並參考其他企業實施情況，再訂定本公司適用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議，並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審視落實公司治理成效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依據法規要求，安排相關宣導課程。 2. 本公司新人訓練向新進員工說明公司企業方針，包括環安衛課程、公司發展方向、管理方針及相關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 3. 不定期就企業倫理及特殊宣導事項與員工進行口頭、書面及內部網站宣導。並有人員獎懲、人員教育訓練管理、員工作績考核、提案管理等辦法等。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會制度，故不適用。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已明定書面環境政策，依環保之精神執行相關事務，並教育員工、知會廠商，使其瞭解本公司支持綠色環保以及響應全球環境永續的經營理念。本公司並以實際行動減少紙張耗用，採行線上簽核無紙化系統，鼓勵雙面列印及每日分類可回收垃圾。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通訊零組件供應商，並無特殊產業特性，公司遵守並執行環保政策，並已取得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本公司設有環安室為環境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並督促員工環境之維護。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隨時檢示照明及空調設備等使用情形，以確保公司節能減碳政策。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為協調勞資關係，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並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規定；並且定期舉辦各項專業知識、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及為保障全體員工健康，對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以解決產品異常等問題，同時每年亦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藉以獲得客戶之意見，以期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建立長期緊密合作關係，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權益，並使其瞭解本公司支持綠色環保以及響應全球環境永續的經營理念。共同追求雙贏成長。 本公司鼓勵員工響應社會弱勢團體活動，本公司在大廳設立『創世基金會愛心發票捐贈箱』，由員工長期訂購『蒙恩聽障烘培坊』之愛心麵包，101年由員工發起愛心捐款至『聖方濟育幼院』，102年本公司積極參與世界和平會所舉辦之~搶救受饑兒一系列活動，未來亦將積極規劃推動社會福利及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相關訊之描述請參閱本年報 26 及 27 頁。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認為所有員工應享有尊嚴及被尊重的對待。本公司的政策是採用健全的員工雇用條例，公司員工或應徵者都不受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紀或是其他與本公司合法利益無關的因素被歧視對待；員工的報酬應該遵守所有合理的薪資法令及條例；工作時數不可超過法令的最高規定。
 2. 本公司為保護自然環境境共存共榮，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訂定環境政策及勞工安全衛生政策，並藉 ISO-9001 之導入並予以貫徹實施，不斷提昇環境管理績效，期能與環境管理系統，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3. 本公司積極掌握各種符合客戶需求的測試服務技術製程及包裝材料，如：無鉛、無鹵或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規範及環保法規、及法令所禁止或限制含有的有害物質。
 4.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並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5. 鼓勵使用環保包材，減少廢棄物，增加資源的循環利用。
 6. 經由教育訓練宣導同仁認知環境保護、資源回收與節約能源的基本責任意識。
 7. 遵守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並全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環保事務。
 8. 積極參與管理局所辦理之活動與附近之廠商維持和諧關係。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
2.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
3.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4. 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TIPS
5.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101年12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 本公司要求內部人及受僱員工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法利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其供應商、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誠信原則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營運活動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訂定稽核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明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知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人力資源部有受理、調查申訴或檢舉違反相關規定之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網站尚未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視需求建立。	將視未來需求建立。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將視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1年12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及查詢方式：

1.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等。
2. 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3.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下載。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秉持著人才為企業之根本與最寶貴資產的理念，制訂完善的員工福利、發展計劃、安全保護及權益維護等措施，請見本年報第69~70頁之五、勞資關係。

2. 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並設置各項業務之聯絡窗口，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投保相關保險以規避風險，為確保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品質，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身 份 別		姓 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課 程 名 稱	辦 理 機 構
董事 1	董事兼董事長	劉勝先	101/08/24	3 小時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2	董事兼總經理	倪慎如	101/08/24	3 小時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3	董事之代表人	王樂群	101/03/15	3 小時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4	董事之代表人	陳仰敏	101/09/17	3 小時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實務解析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5	獨立董事	錢如亮	101/09/24	3 小時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6	獨立董事	陳伯榕	101/03/15	3 小時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7	獨立董事	劉漢興	101/09/20	3 小時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1	監察人	曹 震	101/11/15	3 小時	上(興)櫃公司高階主管講座課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2	監察人	錢逸森	101/10/25	3 小時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3	監察人	郭浩中	101/09/24	3 小時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0/08	3 小時	上(興)櫃公司高階主管講座課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15	3 小時	上(興)櫃公司高階主管講座課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2/03	3 小時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98年11月10日起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投保情形如下：

投 保 對 象	保 險 公 司	投 保 金 額	投 保 期 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3,000,000	101.11.10~102.11.10

6.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係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對於公司重大消息之公開，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對外公開資訊秉持三大原則：(1)正確、完整且即時、(2)資訊揭露應有依據、及(3)公平揭露，以確保光環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7.民國101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課 程 名 稱	辦 理 機 構
會計主管 陳萍琳	101/11/20~ 101/11/21	12hrs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主管 廖綉萍	101/07/02	6hrs	內控處理準則新增查核項目之稽核	內部稽核協會
	101/12/14	6hrs	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培訓課程	內部稽核協會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股票代號：3234) 日期：102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 2.風險評估， 3.控制作業， 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 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勝元 簽章 總經理：侯俊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01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 102 年 5 月 30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董事會	101.03.13	1.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標準與結構案 2.本公司董監事及董事長之薪酬標準 3.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評估政策 4.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5.本公司 100 年度經理人之年節獎金發放案 6.本公司 100 年度董事長之年節獎金發放案 7.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01 年之預定工作計畫 8.擬提請核准修改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 9.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10.本公司對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2.本公司一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擬修訂『公司章程』 15.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 16.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7.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18.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1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20.召集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1.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基準日案 22.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
董事會	101.04.13	1.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要點』
董事會	101.04.19	1.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擬修正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股東會	101.05.30	1.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4.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 5.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7.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1/05/30	101/05/30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會後召開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 1.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擬聘請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101/06/08	1.本公司一百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一百年度屬經理人之員工紅利發放計畫案 4.擬修改本公司『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 5.訂定配息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基準日案 6.委任本公司執行長及同意執行長之競業行為 7.本公司執行長薪酬建議案 8.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酬案
董事會	101/08/17	1.一百零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轉換之普通股股票 9,900,99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新台幣 99,009,900 元，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買賣及無實體發行乙案 3.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基準日案

		4.本公司之子公司擬改派董事及法人代表
董事會	101/12/7	1.擬提請核准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稽核計畫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 4.擬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規則」、「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6.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核議案 7.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另一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擬訂定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9.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本公司對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1.本公司之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擬改派董事及法人代表 12.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限制 13.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未來之經營模式 14.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5.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一百零二年之預定工作計畫案
董事會	102/1/4	1.擬修訂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經理人年度薪酬規劃案 4.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執行長薪酬規劃案 5.本公司擬轉讓一百零一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擬定 102 年 1 月 10 日為認購基準日暨 102 年 2 月 1 日~102 年 2 月 6 日為認購繳款期間
董事會	102/3/26	1.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謹提請審議。 2.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運計畫 4.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5.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擴充，擬提撥一百零一年度之盈餘轉作資本發行新股 6.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7.召集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向合作金庫新竹分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及台企銀竹科分行分別申請授信綜合額度及或中長期放款額度 9.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本公司對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1.未來研發計畫案 12.為擴大投資收益增加轉投資廣度，擬投資創投資金
董事會	102/04/30	1.本公司擬轉讓一百零一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擬定 102 年 5 月 3 日為認購基準日暨 102 年 5 月 13 日~102 年 5 月 17 日為認購繳款期間，敬請 決議。 2.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基準日案 3.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4.制訂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 5.擬審查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6.擬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7.擬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屬經理人之員工紅利發放計畫案 8.擬審查本公司公司章程屬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之盈餘分派成數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101 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 102 年 5 月 30 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溫芳郁	101.1.1~101.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1)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溫芳郁	3,880		50		470	520	101.1.1~102.12.31	註 1：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120 仟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諮詢及證期局申報服務 350 仟元。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由 101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1 年 度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124,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倪慎如	60,000	-	20,000	-
董事 (註一)	吳昌成	-	-	-	-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樂群	-	-	-	-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 (股) 公司代表 人陳仰敏	-	-	-	-
獨立董事	錢如亮	-	-	-	-
獨立董事	陳伯榕	-	-	-	-
獨立董事 (註一)	林宗林	-	-	-	-
獨立董事	劉漢興	-	-	-	-
監察人	錢逸森	-	-	-	-
監察人	曹 震	-	-	-	-
監察人 (註一)	汪國宏	-	-	-	-
監察人	郭浩中	-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萍琳	20,000	-	-	-
副總經理	潘金山	20,000	-	5,000	-
資深協理	傅學興	12,000	-	-	-
協理	游原振	(29,000)	-	(5,000)	-
協理	鄭振雄	16,000	-	(36,000)	-
協理 (註二)	戴廷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註二)	吳承儒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本公司 101/05/30 董監全面改選。

註二：102/03/27 晉升為協理，故不適用。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2 年 4 月 20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盛投資有限公司	5,516,995	5.86%			-	-	新盛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代表人為同一人	
劉勝先	4,799,705	5.09%	414,100	0.44%	-	-	-	-	
新盛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5,495	4.30%	-	-	-	-	新盛投資有限公司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代表人為同一人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	3.22%	-	-	-	-	新盛投資有限公司 新盛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代表人為同一人	
富邦精準基金專戶	2,490,000	2.64%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光環科技(股)員工有表 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	1,900,000	2.02%	-	-	-	-	-	-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3,750	2.01%	-	-	-	-	-	-	
富邦高成長基金專戶	1,631,000	1.73%	-	-	-	-	-	-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專戶	1,460,000	1.55%	-	-	-	-	-	-	
倪慎如	1,406,010	1.49%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TrueLight (B.V.I.) Limited	3,500,000	100%	-	-	3,500,0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BosaComm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20,000	100%	-	-	3,820,000	100%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102年4月30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6年09月	10	12,000	120,000	3,000	30,000	創立 30,000	無	-
87年11月(註1)	10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增 120,000	無	-
89年01月(註2)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增 50,000	無	-
89年06月(註3)	15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現增 600,000	無	-
91年12月(註4)	-	92,000	920,000	80,000	800,000	-	-	-
92年08月(註5)	-	92,000	920,000	60,000	600,000	減資 200,000	-	-
96年04月(註6)	-	92,000	920,000	60,196	601,96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960	無	-
96年07月(註7)	-	92,000	920,000	69,516	695,16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93,200	無	-
96年11月(註8)	-	92,000	920,000	70,563	705,63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0,470	無	-
97年07月(註9)	10	92,000	920,000	72,668	726,686	盈餘轉增資 21,056	無	-
98年12月(註10)	-	120,000	1,200,000	72,668	726,686	-	無	-
99年4月(註11)	10	120,000	1,200,000	72,931	729,30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2,620	無	-
99年7月(註12)	10	120,000	1,200,000	73,093	730,92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620	無	-
99年9月(註13)	10	120,000	1,200,000	73,220	732,20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280	無	-
100年3月(註14)	10	120,000	1,200,000	83,121	831,216	私募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普通 股 9,900,990 股	無	-
100年4月(註15)	10	120,000	1,200,000	92,961	929,616	上櫃現金增資 普通股 9,840,000 股	無	-
100年7月(註16)	10	120,000	1,200,000	93,145	931,45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840	無	-
101年4月(註17)	10	120,000	1,200,000	93,585	935,85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4,400	無	-
101年10月(註18)	10	120,000	1,200,000	93,602	936,01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6 仟股	無	-
102年1月(註19)	10	120,000	1,200,000	95,502	955,016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900 仟股	無	-
102年5月(註20)	10	120,000	1,200,000	95,532	955,316	執行員工認股權 憑證 30,000 股	無	

註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87年11月06日(87)園商字第027451號函核准。

註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89年01月06日(89)園商字第000681號函核准。

註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89年06月22日(89)園商字第013405號函核准。

註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91年12月24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65676號函核准。

註5：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2年08月21日(92)園商字第092022329號函核准。

註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6年04月30日(96)園商字第0960010965號函核准。

註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6年07月25日(96)園商字第0960020124號函核准。

註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6年11月05日(96)園商字第0960030073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07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347 號函核准。

註 10：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98 年 12 月 10 日(98)園商字第 0980034246 號函核准。

註 1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99 年 4 月 28 日(99)園商字第 0990011155 號函核准。

註 1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99 年 7 月 30 日(99)園商字第 0990021635 號函核准。

註 1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99 年 9 月 23 日(99)園商字第 0990027598 號函核准。

註 14：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0 年 3 月 3 日(100)園商字第 1000005807 號函核准。

註 15：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0 年 4 月 7 日(100)園商字第 1000008830 號函核准。

註 1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100)園商字第 1000018632 號函核准。

註 1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1 年 4 月 20 日(101)園商字第 1010011444 號函核准。

註 1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園商字第 1010031279 號函核准。

註 19：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園商字第 1020002800 號函核准。

註 20：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園商字第 1020014137 號函核准。

102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95,531,620	24,468,380	12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2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0	42	6,552	6	6,062
持 有 股 數	736,000	0	33,630,195	59,111,638	736,787	94,214,620
持 股 比 例	0.78%	0%	35.7%	62.74%	0.78%	100%

註：實際發行股數為95,531,620股，但扣除買回庫藏股1,317,000股，故合計股數為94,214,620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102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41	54,680	0.06%
1,000 至 5,000	4,438	9,926,205	10.54%
5,001 至 10,000	913	7,623,640	8.09%
10,001 至 15,000	237	3,035,256	3.22%
15,001 至 20,000	199	3,731,818	3.96%
20,001 至 30,000	164	4,205,438	4.46%
30,001 至 50,000	113	4,544,349	4.83%
50,001 至 100,000	95	6,839,891	7.26%
100,001 至 200,000	47	6,611,636	7.02%
200,001 至 400,000	27	7,760,537	8.24%
400,001 至 600,000	10	4,556,715	4.84%
600,001 至 800,000	5	3,531,500	3.7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3	31,792,955	33.73%
合 計	6,602	94,214,620	1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註：實際發行股數為95,531,620股，但扣除買回庫藏股1,317,000股，故合計股數為94,214,620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盛投資有限公司	5,516,995	5.86%
劉勝先	4,799,705	5.09%
新盛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5,495	4.30%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	3.22%
富邦精準基金專戶	2,490,000	2.64%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光環科技(股)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	1,900,000	2.02%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3,750	2.01%
富邦高成長基金專戶	1,631,000	1.73%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專戶	1,460,000	1.55%
倪慎如	1,406,010	1.4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分配)	101 年 (102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註九)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一)	最 高	36.4	28.55	31.20	
	最 低	12.7	16.05	25.45	
	平 均	25.1	23.89	28.55	
每股淨值 (註二)	分配前	14.11	14.63	14.83	
	分配後	14.11	(註)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三)	加權平均股數	88,856,861	91,829,631	92,284,620	
	每股盈餘(追溯前)	1.53	2.1	0.35	
	每股盈餘(追溯後)	1.53	(註)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2	(註)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6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四)		不適用	不適用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五)		16.41	11.38	81.57
	本利比(註六)		125.5	0	-
	現金股利殖利率比(註七)		0.8%	0	-

註：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一：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三：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四：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五：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六：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七：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八：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度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九:102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資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於102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本次股東會承認，其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小計	合計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251,382		
加：101 年度稅後純益		193,294,9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29,490)		101 年稅後純益 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93,803)		
可供分配盈餘			343,622,989	
股東紅利-現金		(9,418,462)		約配發 0.1 元現金
股東紅利-股票		(56,510,770)		約配發 0.6 元股票
盈餘分配小計			(65,929,2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693,75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5,105,741(=167,371,607*15%)。合章程規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配發董監事酬勞 8,368,580(=167,371,607*5%)。合章程規定不超過百分之五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說明：

- 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 2.股東紅利之配股及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18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94,184,620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會全權依法處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度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955,316,2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 元
	資本公積每股配現金(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6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一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仟元)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10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2 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3月26日通過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配發情形如下：
 - (1) 員工現金紅利：25,105,741元
員工股票紅利：無
董監事酬勞：8,368,580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一百年度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分配金額	董事會擬議 通過分配金額
員工紅利	12,256,365	12,256,365
董監事酬勞	6,128,183	6,128,183

註：本公司部份董事及監察人放棄民國一百年度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802,824 元，帳列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什項收入。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 年 0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一 百 年 第 一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8/31~10/30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14.3127~17.0656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71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26,981,99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31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數額比率	1.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2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五次 (96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生 報 生 效 日 期	96 年 12 月 31 日
發 行 日 期	96 年 12 月 31 日
發 行 單 位 數	1,5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96 年 12 月 3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認購 50% 屆滿三年 認購 75% 屆滿四年 認購 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1,632,000 股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16,710,400 元
放 棄 認 股 權 數	278,000 股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認股數量單位為股；認股金額單位為元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784,000	0.83%	596,000	10~10.7	6,136,400	0.63%	188,000	10	1,880,000	0.19%
	總經理	倪慎如										
	副總經理	潘金山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萍琳										
	資深協理	傅學興										
	協 理	游原振										
	協 理	鄭振雄										
	資深副總經理兼任 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一)	鄭新雄										
	副總經理(註二)	吳昌成										
	協 理(註二)	洪盟淵										
員 工	協 理(註二)	何晉國	140,000	0.14%	110,000	10~10.7	1,138,000	0.11%	30,000	10	300,000	0.03%
	經 理(註二)	林大琮										
	經 理	李昭芳										
	經 理	吳俊翰										

註一：該員已退休。

註二：該員已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2年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1年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1/12/22
發行日期(註2)	102/01/1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900,0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2)任職屆滿二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3)任職屆滿三年且績效達「A」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40%。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因故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應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受領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9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 仟股／仟元

	職稱	姓 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潘金山	352	0.37%	0	0	0	0	352	0	0	0.37%
	資深協理	傅學興										
	會計主管	陳萍琳										
	協理	游原振										
	協理	鄭振雄										
	協理	吳承儒										
員工	協理	戴延安	314	0.33%	0	0	0	0	314	0	0	0.33%
	經理	歐純妙										
	經理	宋乃仁										
	經理	陳志誠										
	經理	吳崇安										
	副理	楊子德										
	副理	彭國真										
	副理	楊婉君										
	副理	黃嘉敏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元件晶粒(chip)及其他型式之雷射(FP/DFB laser)或利基型發光元件(emitter)。
- (2)、檢光二極體(detector)元件晶粒(chip)。
- (3)、各式光電零組件(O/E components)、光電轉換組件(OSA; optical sub-assembly)及通訊用積體電路(TIA、IC)等相關通訊產品。
- (4)、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 (5)、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 101 年度營業比重

公司目前之商品	營業比重
晶粒及其零組件	86%
光電轉換組件	13%
其他	1%
合計	10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未來高頻寬需求隨著雲端計算、無線網路基地台傳輸、主動式光纜線等應用不斷的驅動產品技術與服務的演進。光環秉持現有包括邊射型雷射/面射型雷射與檢光器的相關零組件自主技術持續提供下游產業對光主動元件的需求；本公司中、長期的產品技術發展方向，簡述如下：

- (1) 高速 10Gbps VCSEL 元件、零件與光學次模組與非氣密封裝應用的一維陣列式 VCSEL 元件與 COB 相關封裝技術。16Gbps VCSEL 以及 40GbE/100GbE 用之 1x4 或 1x10 VCSEL 一維陣列元件。
- (2) 10GEPON 1270nm 與 1310nm DFB LD 元件、零件與光學次模組。
- (3) 長波長 10Gbps InGaAs APD 元件、零組件。
- (4) 16Gbps 短波長 GaAs PIN 及長波長 InGaAs PIN detector 元件。
- (5) LTE 應用之 6.14 Gbps 或 10Gbps 1310nm FP LD 與 DFB LD 元件、零件與光學次模組。
- (6) 1x4 COB 封裝技術 (Tx & R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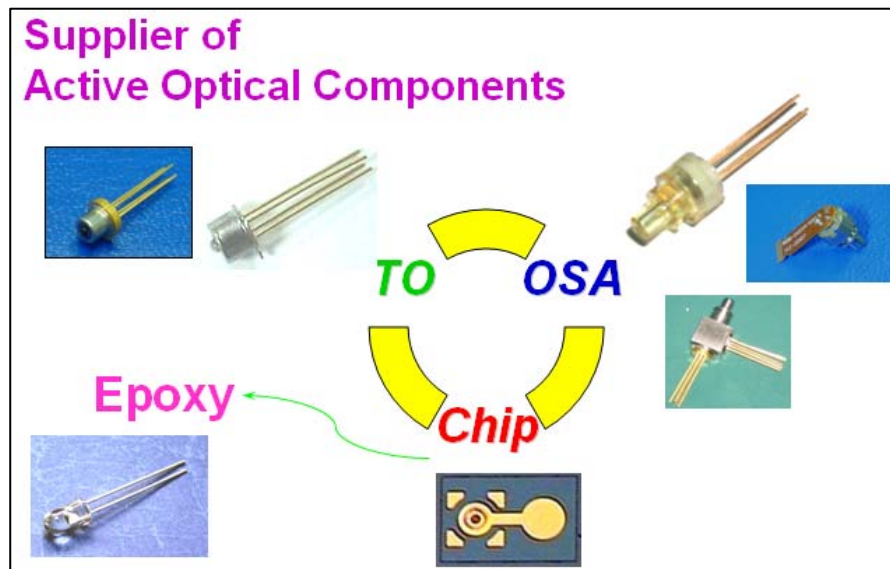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的光主動元件核心技術為雷射二極體(VCSEL、FP、DFB LD)與檢光二極體(PIN 與 APD)。基於光纖雙向傳輸的需求，本公司在接收端發展出與上述雷射光源搭配的各式光電元件與零組件(如：接收 850 nm 的 GaAs PD 元件與接收長波長 1260~1620 nm 的 InGaAs PD、APD 元件等)。目前產業的應用發展以提供 FTTH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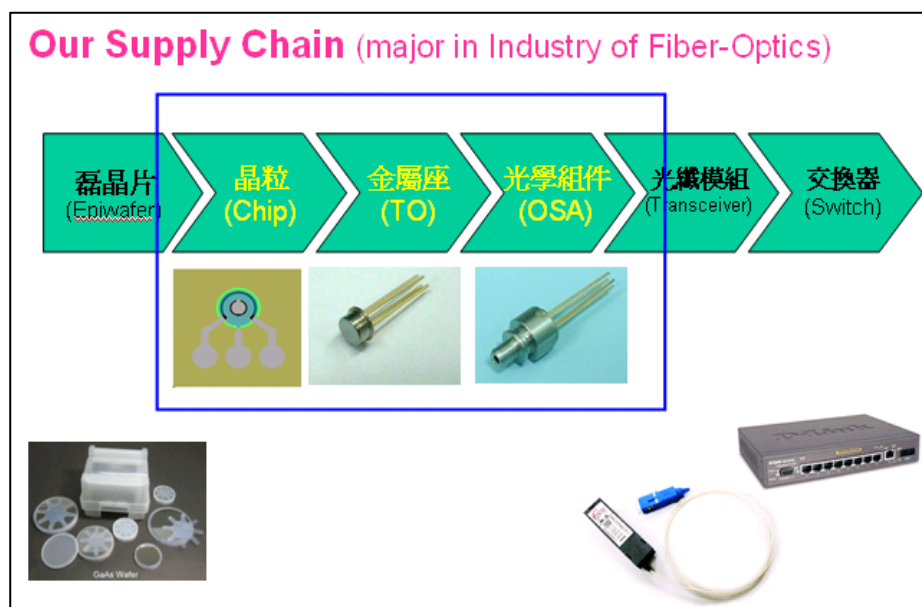
纖到戶) 之 GEAPON/GPON 及未來的 10GEAPON、4G LTE、40GBE/100GBE 為主要發展方向。

此外，在消費性電子 (CE) 與電腦資訊 (IT) 產品應用方面，則以銷售晶粒 (Chip) 給客戶自行封裝成各種型式的光學次組件 (Optical Sub-Assembly, 如：Chip-on-Carrier, Active Optical Cable) 為主；Light Peak 與 Thunderbolt 為此類型的代表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的零組件供應商，於光通訊產業鏈中屬於第二層；公司提供光通訊零組件 (Chip、TO、OSA 等元件) 予客戶組裝光收發器 (Transceiver) 模組後，進而銷售給其下游的通信設備製造商。



3. 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網路頻寬的需求日益成長，FTTH 相關的

GEAPON/GPON 網路技術應用需要低單價，高傳輸效率之長波長（1310nm、1490nm、1550nm）等光纖傳輸模組。近年來，更由於三網融合應用，整合數據（Data）、語音（Audio）、視訊（Video）的推展，市場對於更高容量的寬頻網路需求也持續成長，未來 HDTV、3D TV、3G Wireless、4G LTE（Long-Term Evolution）以及高速、高容量的數據中心與雲端計算等應用，將帶動對光通訊元件需求的成長動力。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開發 VCSEL、FP-LD、DFB-LD 及 PINTIA、APDTIA 等相關產品技術，各項產品皆符合適用於 Datacom 及 Telecom 產業規範的嚴格品質要求，並獲得客戶之認可。未來將開發以現有雷射光源為核心技術，進而應用於安全監控上的產品，包括適用於 CCTV 夜間輔助光源之高輸出光功率 VCSEL 陣列，及指靜脈生物辨識之應用。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立基於台灣地區以優異的元件開發及生產技術，製造出高品質、高性能之關鍵性光通訊零組件，除大部份供公司自用外，亦銷售至其他如美國、韓國等其他國家。同時亦擁有具生產規模之全自動化封裝及測試設備及技術，可提供高品質、高性能且具競爭力的 TO 產品行銷至光通訊市場的主要廠商。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光環所製造之 PINTIA TO-46 於全球 FTTX 市場具有近五成的高市佔率。近年來，雖然中國所製造的零組件已在一些低速與超低成本的光通訊市場略有斬獲，本公司除持續開發高性能的前緣產品外，亦在加強生產成本的管控下，持續製造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力之各項產品；強化下游客戶之產品整體競爭力，並提供即時之工程與客訴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101 年全年度	92,260
102 年截至 4 月 30 日	34,597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研發專利成果**
研發專利成果

(1)、台灣專利二十二件（已獲證）：

1、垂直共振腔面射型發光雷射封裝。【證書號 103420】
2、光訊號收發器之混成元件封裝架構。【證書號 140577】
3、平行光的光電元件檢測系統。【證書號 I 222659】
4、雷射與檢光二極體之共同封裝結構。【證書號 163172】
5、氧化侷限型半導體雷射製作方法。【證書號 I 274449】
6、雙平台架構半導體雷射裝置。【證書號 I 268030】
7、多功能薄膜電阻-電容陣列。【證書號 I 311370】
8、雙向光訊號收發裝置。【證書號 I 310846】
9、用於水平共振腔表面發射雷射二極體並具有光偵測器功能之封裝結構。【證書號 I 328323】
10、可穩定重覆插拔性之光纖接頭結構。【證書號 M 333574】
11、內含濾光片之檢光元件及具有該檢光元件之雙向光次模組。【證書號 M 346808】
12、多模光纖的雷射次模組結構。【證書號 M 353562】
13、光纖接頭。【證書號 M 353359】
14、封蓋機之電極結構。【證書號 M 368183】
15、具有降低VCSEL頻譜寬度之光纖接頭。【證書號 M 368078】
16、高功率高指向性矩陣式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裝置。【證書號 M 379163】
17、半導體雷射封裝元件。【證書號 M 375292】
18、高氣密度的塑膠光學封裝罩。【證書號 M 387367】
19、光纖通訊用雙波長雷射元件【I358209】
20、封蓋電極改良【M425393】
21、光纖通訊用光收發元件【證書號 I365623】
22、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以及具有該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之封裝裝置【證書號 M441261】

(2)、美國專利八件（已獲證）：

1、VERTICAL 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PACKAGE. 【證書號US 55,993,075】
2、PACKAGE STRUCTURE OF HYBRID DEVICE IN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ER. 證書號 US 6,555,903 B2】
3、COMMON ASSEMBLY STRUCTURE OF LASER DIODE AND PIN DETECTOR. 書號US 6,741,626 B2】
4、METHOD FOR PRODUCING AN OXIDE CONFINED SEMICONDUCTOR LASER. 【證書號 US 7,416,930 B2】
5、MULTIPLE FUNCTION THIN-FILM RESISTOR-CAPACITOR ARRAY. 【證書號 US 7,625,775B2】
6、BI-DIRECTIONAL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DEVICE. 【證書號 US 7,364,374 B2】
7、DUAL WAVELENGTH LASER DEVICE FOR OPTICAL COMMUNICATION 【證書號 US 8,121,167 B2】
8、packaging device for matrix-arrayed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f high power and high directivity 【證書號 US 8,324,722 B2】

(3)、韓國專利二件（已獲證）：

1、MULTIPLE FUNCTION THIN-FILM RESISTOR- CAPACITOR ARRAY. 【案號 10-0766214】
2、BI-DIRECTIONAL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DEVICE. 【案號 10-0820004】

(4)、中國大陸專利九件（已獲證）：

1、多功能薄膜電阻-电容陣列。 【證書號 626285，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610141170.7】
2、可穩定地重複插拔的光纖接頭結構。 【證書號 1083254，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720181350.8】
3、多模光纖的激光次模塊結構。 【證書號 1274534，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20207247.0】
4、光纖接頭。 【證書號 1267551，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20175407.8】
5、具有降低VCSEL頻譜寬度之光纖接頭。 【證書號 1388893，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920161208.6】
6、高氣密度的塑膠光學封裝罩。 【證書號 166849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020175240.2】
7、双向光信号收发装置 【證書號 885515，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910212301.x】
8 光學次模塊之兩件式殼體結構及組裝方法 【證書號 1082627，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610127296.9】
9、封蓋電極改良 【證書號 229383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120465660.9】

(5)、日本專利三件（已獲證）：

1、雙向光訊號收發裝置。【證書號4575342】
2、氧化侷限型半導體雷射製作方法【證書號 特許 4852305】
3、雙平台架構半導體雷射裝置【證書號 特許 4988193】

(6)、專利共三十二件公開/實審中：

1、三波長雙向光纖通信系統及光發射次模組與光接收次模組。 【200810099701.X】
2、光收發元件及具有該光收發元件之雙向光次模組。【097127301】
3、光收發組件及具有該光收發組件的雙向光次模塊。【200810144421.6】
4、用於光纖通信的雙波長激光組件。【200810081898.4】
5、用於光纖通信的光收發組件。【200810097959.6】
6、BI-DIRECTIONAL OPTICAL DEVICE FOR USE IN FIBER-OPTIC COMMUNICATIONS. 【12/387,797】
7、累增崩潰光二極體之製程方法及其光罩裝置。【098130162】
8、氧化侷限式面射型雷射製作方法。【098134059】
9、Method for fabricating an oxide-confined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VCSEL). 【12/653,349】
10、光學次模組之兩件式殼體結構及組裝方法。【098134716】
11、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099131016】
12、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100109067】
13、垂直共振腔面射型激光及其製作方法。【201110084714.1】
14、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201110281423.1】
15、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13/231904】
16、輸入模組及其基座及基座之製作方法【100115478】
17、輸入模組及其基座及基座之製作方法【201110140047.4】
18、INPUTTING MODULE AND SUBMOUNT THEREOF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THE SUBMOUNT 【13/198902】
19、光學指向模組及其光源單元【100124691】
20、光學指向模組及其光源單元【201110198192.8】
21、OPTICAL INPUTTING MODULE AND ITS LIGHT SOURCE UNIT 【13/239353】
22、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及其製作方法、以及具有該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之晶條【100142665】
23、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及其製作方法、以及具有該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之晶條【201110376837.2】
24、具有定位連接裝置之光學次模組及其組裝方法【101107091】
25、Packaging device for matrix-arrayed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f high power and high directivity. 【13/658,001】
26、Packaging device for matrix-arrayed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f high power and directivity. 【13/658,006】
27、面射型雷射在靜脈辨識之應用【101135647】
28、面射型雷射在靜脈辨識之應用【201210413541.8】
29、BIO-CHARACTERISTIC VERIFICATION DEVICE AND MTEHOD 【13/788959】
30、面射型雷射在靜脈辨識之應用【特願 2012-256791】
31、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以及具有該雷射二極體陣列晶粒結構之封裝置【201210162782.X】
32、CHIP ARRAY STRUCTURE FOR LASER DIODES AND PACKAGING DEVICE FOR THE SAME 【13/546,243】

獲得獎項：

- 2000年第三屆傑出光電產品獎（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政府機構之補助計劃：

1. 以面射型雷射製作高速及超高速乙太網路光電傳輸器

補助計劃類別：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計劃編號：88-1460-392-521

- 計劃期間：88年2月1日—89年1月31日

2. 155Mbps非同步傳輸網路光纖傳輸器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經濟部八十八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 計畫編號：1Y880003
- 計畫期間：88年5月5日—88年10月5日
- 3. 十億位元光傳接模組之技術開發
 - 補助計畫類別：經濟部八十九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 計畫編號：1Z890025
 - 計畫期間：89年7月1日—90年9月30日
- 4. 高密度熱插拔十億位元光傳接模組
 - 補助計畫類別：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計畫編號：91-1565-392-639
 - 計畫期間：91年7月1日—92年9月30日
- 5. High Power面射型雷射技術
 - 補助計畫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畫編號：93C21-N1
 - 計畫期間：93年2月1日—93年11月30日

委外研究計畫：

1. 面射型雷射氧化製程技術之研發（II）
 - 補助計畫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畫期間：89年04月01日—90年03月30日
2. 光通訊雷射技術（InGaNaS VCSEL磊晶及製程技術開發）
 - 補助計畫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畫編號：92C09A-N1
 - 計畫期間：92年5月23日—92年12月31日
3. 長波長面射型雷射之基礎研究
 - 補助計畫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畫編號：C93022
 - 計畫期間：93年1月1日—93年12月31日
4. High Power面射型雷射技術
 - 補助計畫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93C21-N1
- 計劃期間：93年2月1日—93年11月30日

5. VCSEL磊晶製作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B4388W1100
- 計劃期間：93年12月23日—94年12月22日

6. 10G APD For 1310nm/1550nm Application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經濟部補助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中央大學
- 計劃編號：93-EC-17-A-07-S1-0001、G8-3001
- 計劃期間：97年08月01日—98年07月31日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針對公司現有之客戶推廣新產品及技術，增加與客戶間之產品交易種類，以穩固與客戶長遠之關係。
- (2)、積極佈局海外服務中心，並開發潛在市場及客戶，以提昇營運績效。
- (3)、積極參與國際性商業展覽活動，拓展銷售觸角，迅速搜集產業情報，提昇行銷能力。

2. 長期計畫

- (1)、持續加強光通訊產品及技術能力，以更能迎合各客戶成長之需求。
- (2)、長期培訓儲備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之人才，以強化人力資本，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 (3)、以現有光電零組件之技術，開發多元應用市場。
- (4)、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產品良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 101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以金屬座封裝(TO)及收/發光學次組件(OSA)為主，因此兩大類產品大都銷售予中、下游廠商，客戶收到本公司產品後，大多需要再組裝生產後再銷往其他地區。

本公司 101 年度產品內/外銷比率約為 39.12%及 60.88%，各地區市場的銷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地區		101 年度	
		銷售金額（仟元）	所佔比例
外銷	亞洲地區	862,350	49.85%
	美洲地區	27,587	1.59%
	歐洲地區	4,645	0.27%
	其他地區	158,653	9.17%
內銷-台灣地區		676,768	39.12%
合 計		1,730,003	100.00%

本公司之產品經過客戶之組裝生產後，最終行銷至全球各地，因此無區域性市場過度集中之情形。本公司訂單來源之穩定性較佳，季節性的變化並不會過度影響本公司營運狀況。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生產光通訊零組件之領導廠商，提供各型高品質零組件；客戶主要為光通信模組之製造商分布於日本、韓國、中國及台灣各地區。近年來，由於市場持續對於頻寬的大量需求以至於日本、韓國、中國對於光纖到戶的大量佈建，導致光通訊零組件的市場也持續成長。此外，由於各國智慧型手機的廣泛使用，3G/4G 基地台的各項數據傳輸方案，也有了強勁的需求。中國近年來政府也積極推動“銅退光進”、“三網融合”、“智慧電網”等以光纖為主的各項方案，對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也產生了推波助瀾的效果。

本公司行銷市場以光通訊產品為主，除全力滿足日本、韓國、中國之光纖網路建設需求外，亦銷售至其他產品應用市場；整體而言，需達每月生產 3,000 k 顆 TO 產品 (含 TO46 與 TO56) 始能滿足客戶的需求，該項生產及銷售規模於光通訊零組件市場均屬領先的地位。

在全球廣泛推展 FTTX 應用的熱潮下，亞太地區市場如日本、韓國目前以 GE-PON 為主要的傳輸規範；歐美地區、印度市場及中國市場則以 GE-PON/GPON 為主要的傳輸規範。亞太地區各國投資光纖通訊的腳步與本公司近二年的業績成長率趨勢一致；特別是中國工信部已擬定『寬帶中國 2013 計劃』，明確提出了 2013 提升頻寬的階段性目標，並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在公用電信網已實現光纖傳輸的縣級及以上城區，政策性規定新建住宅區與住宅建築的通信設施應採用光纖到戶方式建設，皆顯見中國政策對光通訊建設的積極度。

就台灣地區 FTTX 的發展而言，國內龍頭廠商中華電信已擬定光纖到府加速計畫，並陸續與多家建設公司合作雲端智慧住宅，顯示提升頻寬計畫已為各國政府堅定的政策。此外，雲端應用的蓬勃發展也帶動對資料運算中心的強勁需求，本公司有自主生產此應用所需雷射 (VCSEL) 及檢光器 (PIN) 之能力，更具備多年由 Chip, TO 至 OSA 交貨的量產能力，預期應將受惠於未來此市場的大幅成長。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本公司為國內光通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生產、應用之領導廠商，努力的結果不僅在國內以「面射型雷射二極體」拿下 2000 年傑出光電

產品獎，並獲邀於國際知名展覽 Photonics West 中發表演講，獲得商界之廣大迴響，使業界認同台灣在 VCSEL 以及相關雷射產品研究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地位。

1. 市場發展空間大，有助於業務之拓展

全球通訊產業經過幾年呈現急速之成長，雖歷經近幾年來之不景氣，但其歷年來受惠於各國政府政策性的指標，近幾年皆維持穩定的成長。再者，因光纖通訊主動元件國際上銷售價格持續降低，美日知名大廠在成本上之優勢不及我國，紛紛考慮來台採購亦增加了與國外大廠有 OEM/ODM 訂單的機會。另外，中國大陸急速發展，基礎之通訊建設皆以光纖佈線，在三網融合的政策加持下勢必會增加對元件的需求。

2. 自有廠房，產線完整，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自有廠房面積有 5000 餘坪，可依市場及營業規模隨時擴充，同時我們擁有完整的生產線，從晶圓製程、晶粒、封裝到次模組整個系列，生產技術上完全可滿足客戶之需求。近年來為強化後段 OSA 產品線的競爭力，已建立起良好的大陸地區外包（subcontract）合作夥伴，以提供堅強的後勤體系來支持本公司的高速成長。

3. 專業之技術人才，產品及技術不斷創新

本公司現有的主要經營團隊，結合早期的創立團隊成員以及業界資深的專業經理人，以謀求公司快速且健全的成長。在專業技術人才方面，不論在磊晶成長、元件製程、特性量測、晶粒封裝、可靠度測試等關鍵技術的開發經驗上已臻於成熟，對於光通訊產業亦有充分之了解，在同業中之研發技術與能力可謂之為佼佼者，這也是本公司可在國內外可佔一席之地之原因。

4. 產品多元化，極具市場競爭能力

本公司不僅提供品質優良的 VCSEL（面射型雷射）、FP/DFB 雷射、高速檢光器、光學次組件等產品，也推出系列的搭配產品。舉凡雷射二極體晶粒、陣列元件、TO-46 及 TO-56 零件和 OSA 組件皆是本公司重要的產品線與技術實力的展現，是建立客戶信賴的堅強基礎，除了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外，亦是吸引 OEM/ODM 策略聯盟客戶的有利契機。近年除光通市場的發展外，亦積極開拓 VCSEL（面射型雷射）的應用市場，以期擴大銷售機會。

(2)、不利因素

a. 價格持續下滑

技術進步與市場競爭激烈，光纖通訊用之光傳輸接收模組價格隨著市場需求量的擴增持續下滑。

因應之道：本公司除以自動化設備進行高效能的生產作業外，另不斷的研發改善並導入新的製程技術以進一步節省人力、工時、材料等，降低產品成本，加速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使品質及交期能符合客戶需求，增加客戶滿意度，另一方面積極投入高附加價值商品之產製，將低價競爭策略對本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

b. 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不易網羅

光電產業在台灣地區已是極具發展性的明星產業，由於光通訊技術新人才不易網羅，加上大部分人才都被其他光電半導體產業吸走，長期上來說，可能影響研發的效能，進而增加研發整體的成本。

因應之道：本公司積極參與內政部研發替代役之徵選，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自開辦以來，每年均能獲得名額以充實研發人力，另一方面透過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凝聚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並有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

C. 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皆以美元報價、收款因此亦受國際匯率波動影響，進而影響產品之銷售額與毛利。

因應之道：對於國內以美元報價之廠商亦以美元支付，減少兌換成台幣之匯兌風險，而另一方面我們將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必要時亦將利用金融工具進行避險之操作，以確保公司之營業利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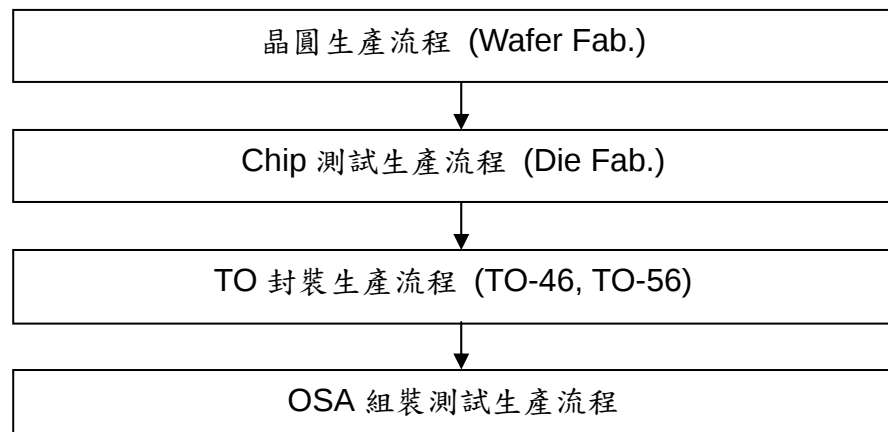
1. 重要用途

本公司基於面射型雷射 (VCSEL)、邊射型雷射 (FP/DFB) 以及檢光二極體元件等基礎技術，進而開發出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學次模組等適合光纖通訊應用產業的產品 (Chip、TO、OSA 三大產品線)。尤以近年來熱門的雲端應用中，建構資料中心時所需之高速光纖通訊元件，為新開發完成且具成長力道之產品。

除此之外，本公司已在安防監控、靜脈辨識系統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主動式資訊傳輸應用纜線 (例如：HDMI cable、QSFP、CSFP)、等不同應用市場所需之關鍵光電元件積極佈局，朝開發更多樣化的光電應用為企業長期發展目標。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的製程段落如下，各段產品均可單獨銷售或進行下一段加工以最終產品形式服務市場客戶。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TO 封裝金屬座、積體電路（TIA 等）、貴重金屬與電阻、電容及軟性印刷電路板等。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其來源在台灣、英國、德國、美國、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等地都有供應商，本公司則以選擇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之供應廠商為主。由於本公司一向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合作多年，同時對於重要的原材料均採分散採購的方向進行，以達到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供貨狀況良好；對於進料之品質及供應商管理，則依據 ISO-9001、ISO-14001 與 ISO18001 政策實施品質檢測，符合國際水準。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S005	204,941	26%	無	KS005	148,663	19%	無	KS005	41,615	23%	無
2	NA001	80,526	10%	無	SK002	82,055	12%	無	NA001	22,406	13%	無
3	-	-	-	-	MS023	74,826	10%	無	CL005	17,181	10%	無

註：102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資訊。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比較無重大變動。

2.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0289	335,001	19%	無	E0098	295,507	20%	無	T0289	127,760	34%	無
2	-	-	-	-	T0289	175,267	12%	無	-	-	-	-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比較無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粒及其零組件	91,200	91,294	1,316,957	91,200	82,947	1,297,791
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	600	380	18,705	600	294	19,487
合 計	91,800	91,674	1,335,662	91,800	83,241	1,317,27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 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粒及其零組件	12,168	549,938	19,425	939,646	6,804	370,452	17,125	872,447
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	1,858	119,098	1,599	110,811	1,689	111,433	1,957	118,975
其 他	635	7,732	370	5,778	424	3,500	1,095	7,077
合 計	14,661	676,768	21,394	1,053,235	8,917	485,385	20,177	998,49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 年 04 月 30 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37	291	308
	工程人員	143	164	177
	管理人員	51	53	52
	合 計	431	508	537
平 均 年 歲		33	32	33
平 均 年 資		4.71	4.65	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6	8	8
	碩 士	50	50	54
	大 專	205	241	258
	高 中	148	186	195
	高 中 以 下	22	23	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職工福利事項之運作外，並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保險事宜。公司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依法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員工旅遊補助等。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針對員工及公司之發展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主管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課程，補助員工參加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並獎勵員工參與學校之學位進修。

3.退休制度

本公司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順暢，勞方的意見均能獲得資方的重視與迅速解決，因此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從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如：員工意見箱、意見調查表、員工座談會、勞資會議等…)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議，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及相關損失之情事。
3. 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企銀	99.10.14~104.10.14	中長期擔保貸款	無
中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99.12.02~102.12.02	中期無擔保貸款	無
土地租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08.08~109.08.07	1. 將園區公有土地一筆租予本公司。 2. 每月支付租金一次，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本公司將同意本租約之租金亦隨同調整之，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	無
軟體授權合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100.07.01~103.06.30	1. 微軟 EA2009 版 2.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提供本公司該軟體之使用權	無

陸、財務狀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741,101	775,896	705,469	919,197	985,921
基金及投資	12,952	29,631	54,794	145,741	226,572
固定資產	550,599	554,324	631,470	588,284	630,000
無形資產	-	2,038	1,765	-	-
其他資產	7,465	6,502	10,233	3,489	3,489
資產總額	1,312,117	1,368,391	1,403,731	1,661,373	1,848,5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7,056	309,989	326,879	327,880
	分配後	347,056	347,612	419,841	346,166 (註一)
長期負債	137,022	183,015	147,720	34,466	24,850
其他負債	6,592	9,986	9,588	8,804	8,7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0,670	502,990	477,187	371,150
	分配後	490,670	540,613	570,149	389,436 (註一)
股本	726,686	726,686	732,206	931,456	936,016
資本公積	-	-	335	144,233	25,3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552	142,504	200,769	243,980
	分配後	95,552	104,881	107,807	225,694 (註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1)	(2,735)	(6,766)	(2,464)	(9,058)
庫藏股票	-	-	-	(26,982)	(26,9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054)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1,447	865,401	926,544	1,290,223
	分配後	821,447	827,778	833,582	1,271,937 (註一)

註：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一：101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2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929,409	945,415	1,318,408	1,483,884	1,730,003
營 業 毛 利	235,412	219,094	305,704	327,807	412,606
營 業 損 益	73,919	46,748	128,475	146,533	207,5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029	19,057	13,422	24,240	30,6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076)	(15,730)	(55,136)	(13,605)	(11,74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82,872	50,075	86,761	157,168	226,40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82,872	50,075	86,761	157,168	226,40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79,841	46,952	95,888	136,173	193,295
每 股 盈 餘	1.10	0.65	1.31	1.53	2.10

註：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3月31 日 (經會計師核閱)
流 動 資 產						1,209,127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700,059
無 形 資 產						40,076
其 他 資 產						62,787
資 產 總 額						2,012,0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3,242
	分配後					(註一)
非 流 動 負 債						38,3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1,542
	分配後					(註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1,390,507
股 本						955,016
資 本 公 積						60,5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491
	分配後					(註一)
其 他 權 益						(41,865)
庫 藏 股 票	-	-				(20,696)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90,507
	分配後					(註一)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一：101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2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綜合損益表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3月31 日 (經會計師核閱)
營 業 收 入						449,736
營 業 毛 利						97,640
營 業 損 益						35,3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2,250
本 期 淨 利 (損)						32,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5,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89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2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897
每 股 盈 餘						0.35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97 度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8 度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9 度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度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度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0	36.76	33.99	22.34	27.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4.08	189.13	169.01	226.69	217.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54	250.3	215.82	280.35	209.50
	速動比率	122.05	148.27	113.10	170.70	138.02
	利息保障倍數	1522	773	1163	5607	124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9	6.87	7.35	5.96	5.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51	53	50	61	69
	存貨週轉率(次)	2.11	1.95	2.76	3.08	3.48
	應付款項週轉率	8.63	8.67	13.5	11.23	8.57
	平均銷貨日數	173	187	132	119	10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9	1.71	2.09	2.54	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71	0.95	0.97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2	4.02	7.57	9.05	1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5	5.57	10.7	12.29	14.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3	6.43	17.55	15.73
		稅前純益	11.4	6.89	11.85	16.87
	純益率(%)	8.59	4.97	7.27	9.18	11.17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0	0.65	1.31	1.53	2.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66	21.35	46.83	55.10	76.0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88	54.51	61.45	67.75	72.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4)	3.86	6.38	4.12	10.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3	10.11	4.38	3.8	3.23
	財務槓桿度	1.06	1.19	1.07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22%，主係本期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減少 25%，主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121%，主係 101 年稅前純益較前期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24%，主係本期應付帳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增加 23%，主係因 101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6.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41%，主係因 101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43%，主係因 101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8.純益率：增加 22%，主係因 101 年營業利益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使得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9.每股盈餘：增加 37%，主係因 101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38%，主係因 10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145%，主係因 10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民國九十七年至一 0 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31
	速動比率						127.70
	利息保障倍數						7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91
	存貨週轉率(次)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7.04
	平均銷貨日數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8
	權益報酬率(%)						9.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80
		稅前純益					15.96
	純益率(%)						7.1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5
	現金流量比率(%)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運槓桿度						5.14
	財務槓桿度						1.2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監察人報告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錢逸森

錢逸森 3/26

監察人：曹震

曹震

監察人：郭浩中

郭浩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2 至第 143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4 頁至第 187 頁

七、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項目 \ 年度	101 度	100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85,921	919,197	66,724	7%
固定資產	630,000	588,284	41,716	7%
其他資產	3,489	3,489	-	-
資產總額	1,848,526	1,661,373	187,153	11%
流動負債	470,616	327,880	142,736	44%
長期負債	24,850	34,466	(9,616)	(28%)
其他負債	8,719	8,804	(85)	(1%)
負債總額	504,185	371,150	133,035	36%
股本	936,016	931,456	4,560	-
資本公積	25,376	144,233	(118,857)	(82%)
保留盈餘	418,989	243,980	175,009	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58)	(2,464)	(6,594)	268%
庫藏股票	(26,982)	(26,982)	-	-
股東權益總額	1,344,341	1,290,223	54,118	4%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本期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其他增加所致。 2. 長期負債減少：主係因本期償還長借所致。 3.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因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所致。 6.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因匯率變動致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變動。 (二)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增減變動分 析 說 明
營業收入總額	1,733,686	1,495,029	238,657	16%	
減：銷貨退回	(3,651)	(11,114)	7,463	67%	A
銷貨折讓	(32)	(31)	1	(3%)	
營業收入淨額	1,730,003	1,483,884	246,119	17%	
營業成本	(1,317,397)	(1,156,077)	(161,320)	(14%)	
營業毛利	412,606	327,807	84,799	26%	B
營業費用	(205,078)	(181,274)	(23,804)	(13%)	
營業利益	207,528	146,533	60,995	42%	C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23	24,240	6,383	26%	D
減：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746)	(13,605)	1,859	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6,405	157,168	69,237	44%	E
所得稅費用	(33,110)	(20,995)	(12,115)	(58%)	F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93,295	136,173	57,122	42%	G
(一)：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A.銷貨退回減少：101 年因新產品規格問題導致之銷貨退回減少。					
B.營業毛利增加：係因 101 年營收成長使得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C.營業利益增加：主要為 101 年營業毛利增加，而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得本期營業利益較 100 年增加。					
D.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為 101 年子公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E.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綜合上述，因此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F.所得稅費用增加：101 年稅前淨利較 100 年大幅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G.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綜合所述，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計102年度銷售量較101年度增加，增加主因係產業持續成長需求增加，故有助本公司102年度整體營收提昇。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正常，營運內容無改變。					
(四)：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7,839	357,763	(354,944)	170,658	-	-

2.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增加 177,115 仟元，係本年度獲利及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增加 87,732 仟元，係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款項增加所致。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增加 139,298 仟元，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3.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4.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6.02%	55.10%	37.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22%	67.75%	6.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0%	4.12%	145.1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0,658	430,042	(450,753)	149,947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來自一0二年度獲利所致。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為長期策略投資為主，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為了強化對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及監理，以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之目標，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SD250 萬	NT38,607 仟元	(NT10,533 仟元)	2012 整年度業務量，未達經濟規模。	(1)未來將強化業務與工程專業能力。 (2)未來將嚴謹管控制造與管理費用。 (3)未來將致力提升產能稼動率，以期降低產品成本，達成獲利的目標。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D485 萬	NT134,900 仟元	NT23,455 仟元	-	-

(三) 未來一年度投資計劃：將依據營運需求再行評估。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金額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101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及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均在1%以下，公司營運正常，且與金融機構往來良好，公司積極爭取優惠之利率條件，故近年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本公司主要銷售係美金報價為主，外銷比例高，進貨部分係採外幣計價交易，除了將延續以往之財務政策，採自然避險以外銷收入支應外幣貨款，並嚴格控管負債、外幣及存貨之水位，在匯率變動較大時，也以持有強勢貨幣存款、弱勢外幣負債來避免匯率變動的影響，必要時也得適時選擇合適之避險工具來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負面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有效控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公佈，101年全年物價指數上漲1.93%，通貨膨脹風險低，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惟隨著近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的趨勢，本公司原、物料成本亦有增加之壓力，因此本公司除加強與供應商之關係及議價空間，研發新產品，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更於市場比價狀況

下，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降低公司獨自承擔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追求經營穩健之企業，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而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請參見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降低成本考量，本公司對他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彙總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暨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提供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00	0	500	0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	13,000	0	8,627
合 計	500	13,000	500	8,627

3. 本公司投資理財穩健保守，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向來採保守態度操作且係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獲利為考量，故視需要針對外幣部位變化進行避險調節，並選擇遠期外匯為避險工具，未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然上述操作仍可能因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之損失。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

102 年度規劃及延續 101 年度之研發計劃(簡述)	研發費用
長波半導體雷射與檢光元件暨零組件研究開發計畫	2,600 萬元
消費性產品設計與模組開發實驗計畫	1,000 萬元
短波半導體雷射與檢光元件暨零組件研究開發計畫	2,300 萬元
光通訊產品開發計畫	2,000 萬元
光晶片貼板技術與產品開發計畫	2,3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光電暨光通訊產業中關鍵零組件之重要供應商，所營業務及財務運作受

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之影響較輕微，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並未發生明顯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產品目前係以外銷為主，其中亞太地區及美洲地區之銷售量合計約佔營業收入淨額之五成，若國內之出口政策或法律，抑或該二地區之進口政策或法律發生變動，仍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狀況，適時諮詢專家之意見，以控管可能發生之風險。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1年度營收較前一年成長17%，且藉由有效率地管理應收、應付帳款與存貨水位，使得財務風險並未增加；但因應未來營收之成長，本公司將依需求謹慎規劃籌資金額及方式，換言之，以長期資金支應長期需求。此外，因應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缺口，將以銀行融資的方式支應。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生減損企業形象之情事，故對企業危機管理應無顯著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1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低於30%，餘均未超過10%，故本公司之進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101年度銷貨超過10%以上客戶之營收比重低於20%，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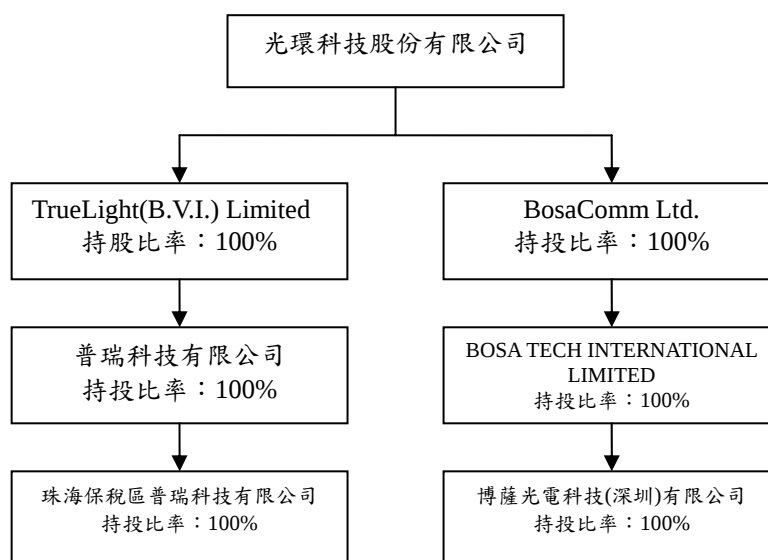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 年 4 月 30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仟元；美元：元；港幣：元

被投資公司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rueLight (BVI)Limited	2001.9.14	Citco Bui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112,536	一般投資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04	香 港	USD3,000,000	一般投資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9.05.04	大陸珠海	USD3,000,000	設計、生產、加工 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BosaComm Ltd.	2011.06.10	Citco Bui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151,556	一般投資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0.07.08	香 港	USD3,820,000	一般投資
博薩光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2011.01.05	大陸深圳	HKD29,016,040	設計、生產、加工 及銷售光電零組 件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及一般投資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出資額	出資比例
TrueLight (BVI)Limited	董事	陳萍琳、傅學興	—	—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劉勝先、王樂群 傅學興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傅學興	—	—
	董事	劉勝先、王樂群 傅學興	—	—
	監察人	陳萍琳	—	—
BosaComm Ltd.	董事	陳萍琳、王樂群	—	—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劉勝先、王樂群 陳萍琳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萍琳	—	—
	董事	劉勝先、王樂群 陳萍琳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年度：101 年；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 利 (損)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TrueLight (BVI)Limited	NTD97,963	49,280	-	49,280	-	(217)	(10,748)	(3.58)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USD250 萬	38,608	-	38,608	-	-	(10,533)	(4.21)
珠海保稅區普瑞 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USD250 萬	53,714	15,107	38,607	35,066	(10,683)	(10,533)	-
BosaComm Ltd.	NTD151,556	177,292	-	177,292	-	(162)	23,296	465.91
BOSA TECH INTERNATION AL LIMITED	USD382 萬	137,223	-	137,223	-	(3)	23,453	6.14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HKD2,902 萬	353,263	218,363	134,900	473,837	39,418	23,455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陸、財務概況-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勝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68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0,658 9	\$ 167,839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4,186 2	72,273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05 -	2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48,218 19	277,863 1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946 1	2,880 -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76,569 4	12,617 1
120X	存貨	四(四)	326,938 18	357,207 21
1260	預付款項		9,437 1	13,21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7,664 -	15,0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5,921 54	919,197 55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26,572 12	145,741 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6,572 12	145,741 9
固定資產		四(六)、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49,758 30	586,827 35
1531	機器設備		824,621 45	777,069 47
1537	模具設備		5,221 -	5,661 1
1551	運輸設備		1,498 -	3,692 -
1561	辦公設備		8,474 -	8,76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89,572 75	1,382,009 84
15X9	減：累計折舊		(809,141)(44)	(796,170)(4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569 3	2,44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0,000 34	588,284 36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544 -	4,66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544 -	4,66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2,139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六	1,350 -	1,3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89 -	3,489 -
1XXX	資產總計		\$ 1,848,526 100	\$ 1,661,373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58,655	3	\$ 54,309	3
2120	應付票據		-	-	16	-
2140	應付帳款		173,447	9	133,887	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25,635	1	15,336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123,560	7	72,822	4
2224	應付設備款		11,252	1	16,997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五	59,302	3	9,468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17,115	1	13,78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50	-	11,2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0,616</u>	<u>25</u>	<u>327,880</u>	<u>20</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24,850	1	34,46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4,850</u>	<u>1</u>	<u>34,466</u>	<u>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368	1	6,368	-
2820	存入保證金		2,351	-	2,43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719</u>	<u>1</u>	<u>8,80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04,185</u>	<u>27</u>	<u>371,150</u>	<u>2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936,016	51	931,456	5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25,376	1	144,23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46,978	3	33,3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4	-	6,7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547	20	203,853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五)	(9,058)	(1)	(2,464)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26,982)	(1)	(26,982)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344,341</u>	<u>73</u>	<u>1,290,223</u>	<u>7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1,848,526</u>	<u>100</u>	<u>\$ 1,661,37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33,686 100	\$ 1,495,029 101
4170 銷貨退回		(3,651) -	(11,114) (1)
4190 銷貨折讓		(32) -	(3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30,003 100	1,483,884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317,397) (76)	(1,156,077) (78)
5910 營業毛利		412,606 24	327,807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九)	(28,654) (2)	(30,71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164) (5)	(74,3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260) (5)	(76,23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078) (12)	(181,274) (12)
6900 營業淨利		207,528 12	146,53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2 -	78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12,548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9,522 -
7210 租金收入		10,502 1	10,074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99 -	381 -
7480 什項收入		6,802 -	3,48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623 2	24,24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39) -	(2,85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	(5,09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54) -	(1,410) -
7560 兌換損失		(4,731) (1)	- -
7880 什項支出		(3,522) -	(4,2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746) (1)	(13,60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6,405 13	157,168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33,110) (2)	(20,995) (1)
9600 本期淨利		\$ 193,295 11	\$ 136,173 9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2.47 \$ 2.10	\$ 1.77 \$ 1.5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44 \$ 2.08	\$ 1.73 \$ 1.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	\$ 926,544
9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	(9,5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8	(6,458)	-	-	-	-
現金股利	-	-	-	-	(92,962)	-	-	(92,962)	-
現金增資	98,400	125,904	-	-	-	-	-	-	224,304
公司債轉換股本	99,010	17,939	-	-	-	-	-	-	116,9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40	55	-	-	-	-	-	-	1,895
100 年度淨利	-	-	-	-	136,173	-	-	-	136,173
買回庫藏股	-	-	-	-	-	-	(26,982)	(26,982)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302	-	-	4,30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203,853	(\$ 2,464)	(\$ 26,982)	\$ -	\$ 1,290,223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203,853	(\$ 2,464)	(\$ 26,982)	\$ -	\$ 1,290,223
10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17	-	(13,61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02)	4,302	-	-	-	-
現金股利	-	-	-	-	(18,286)	-	-	(18,286)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18,857)	-	-	-	-	-	(118,857)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560	-	-	-	-	-	-	-	4,560
101 年度淨利	-	-	-	-	193,295	-	-	-	193,29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6,594)	-	(6,594)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69,547	(\$ 9,058)	(\$ 26,982)	\$ -	\$ 1,344,341

註一：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798 及員工現金紅利\$8,63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6,128 及員工現金紅利\$12,256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93,295	\$ 136,173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50)	1,040
折舊費用	96,347	91,993
各項攤提	2,118	1,36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9)	(381)
處分資產損失	1,654	1,41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6,213	9,33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7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2,548)	5,09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386	(44,768)
應收票據	(64)	(241)
應收帳款	(70,305)	(72,9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66)	(2,376)
其他應收款	(63,952)	(12,172)
存貨	4,056	(36,808)
預付款項	3,777	(7,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9	5,521
應付票據	(16)	12
應付帳款	39,560	61,953
應付所得稅	10,299	8,543
應付費用	50,738	18,012
其他應付款項	49,834	6,570
其他流動負債	(9,613)	9,1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763</u>	<u>180,648</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4,877)	(\$ 91,740)
購置固定資產	(146,658)	(45,2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96	6,1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3
無形資產增加	-	(4,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339)	(132,60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46	(53,434)
長期借款舉借數	54,265	-
長期借款償還數	(60,548)	(48,5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5)	373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4,560	1,895
現金增資	-	224,304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7,143)	(92,962)
買回庫藏股票	-	(26,9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流入	(134,605)	4,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819	52,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839	115,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658	\$ 167,83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007	\$ 3,0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412	\$ 6,931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40,913	\$ 53,927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52)	(16,997)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6,997	8,366
本期支付現金	\$ 146,658	\$ 45,296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116,9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並於次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0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係採交易日會計。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 4.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說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在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報表。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除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為 40 年外，餘均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其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三年。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轉換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當期損益。
3.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一) 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三)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

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150	\$ 115
支 票 存 款	-	16
活 期 存 款	152,508	147,708
定 期 存 款	18,000	20,000
	<u>\$ 170,658</u>	<u>\$ 167,83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34,000	\$ 72,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6	273
	<u>\$ 34,186</u>	<u>\$ 72,273</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99 及\$381。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3,804	\$ 283,499
減：備抵呆帳	(5,586)	(5,636)
	<u>\$ 348,218</u>	<u>\$ 277,863</u>

(四)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 物 料	\$ 119,553	(\$ 10,680)
在 製 品	71,458	(3,450)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177,547	(27,490)
	<u>\$ 368,558</u>	<u>(\$ 41,620)</u>
		<u>\$ 326,938</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 物 料	\$ 133,766	(\$ 6,768)
在 製 品	53,518	(470)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201,278	(24,117)
	<u>\$ 388,562</u>	<u>(\$ 31,355)</u>
		<u>\$ 357,20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82,373	\$ 1,140,006
跌價損失	26,213	9,330
	<u>\$ 1,308,586</u>	<u>\$ 1,149,336</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正常產能差異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於當期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8,811 及 \$ 6,741。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TrueLight (B.V.I.) Ltd.	\$ 49,280	100%	\$ 46,848	100%
BosaComm Ltd.	177,292	100%	98,893	100%
	<u>\$ 226,572</u>		<u>\$ 145,741</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損失分別為\$12,548 及 \$5,095。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透過 TrueLight(B.V.I.)Ltd. 轉投資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額度至美金 2,000,000 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匯出；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額度美金 1,000,000 元，上述投資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匯出美金 500,00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設立 BosaComm Ltd.，且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匯出美金 3,000,000 元投資款。同時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2,850,000 元透過 BosaComm Ltd. 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全數匯出；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額度美金 2,000,000 元，上述投資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匯出。
4.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業依規定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49,758	(\$ 226,797)	\$ 322,961
機器設備	824,621	(570,557)	254,064
模具設備	5,221	(5,145)	76
運輸設備	1,498	(1,498)	-
辦公設備	8,474	(5,144)	3,330
預付設備款	49,569	-	49,569
	<u>\$ 1,439,141</u>	<u>(\$ 809,141)</u>	<u>\$ 630,000</u>

資 產 名 稱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86,827	(\$ 258,486)	\$ 328,341
機器設備	777,069	(525,264)	251,805
模具設備	5,661	(5,450)	211
運輸設備	3,692	(2,138)	1,554
辦公設備	8,760	(4,832)	3,928
預付設備款	2,445	-	2,445
	<u>\$ 1,384,454</u>	<u>(\$ 796,170)</u>	<u>\$ 588,284</u>

固定資產抵押為相關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七)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58,655	\$ 54,309
利率區間	0.88%~0.95%	0.88%~1.38%

(八) 應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4,744	\$ 6,700
應付費用-獎金	38,190	16,606
應付員工紅利	25,106	12,256
應付董監事酬勞	8,369	6,193
其他應付費用	47,151	31,067
	<u>\$ 123,560</u>	<u>\$ 72,822</u>

(九)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發行金額為 100,000 千元之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底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 長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31,965	\$ 43,2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115)	(13,782)
	<u>\$ 24,850</u>	<u>\$ 34,466</u>
利率區間	1.80%~1.98%	1.89%~1.98%

1. 上述長期借款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101年12月31日	(衡 量 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2,953)	(20,476)
累積給付義務	(22,953)	(20,4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696)	(15,750)
預計給付義務	(33,649)	(36,2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782	16,353
提撥狀況	(15,867)	(19,87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01	1,74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8,213	11,758
補列之應付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53)	(\$ 6,368)
既得給付	\$ -	\$ -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66	\$ 614
利息成本	724	63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40)	(25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146	14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54	773
淨退休金成本	\$ 950	\$ 1,906
差異	315	(3)
	\$ 1,265	\$ 1,90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基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406 及\$12,414。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證\$12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6,01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8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3.1 元，並以 100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事項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並經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共計\$118,857。

(十四)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及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17		\$ 9,589	
特別盈餘公積	(4,302)		6,458	
現金股利	18,286	\$ 0.20	92,962	\$ 1.00
合計	<u>\$ 27,601</u>		<u>\$ 109,009</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29	
特別盈餘公積	6,594	
現金股利	9,418	\$ 0.10
股票股利	56,511	\$ 0.60
合計	<u>\$ 91,852</u>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5,106 及 \$12,256；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69 及\$6,128，係以截至當期為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據章程規定予以估計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4. 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256 及\$6,128，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8,630 及\$798，董監事酬勞配發與 99 年度帳列數差異數\$65，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調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1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17</u>	<u>-</u>	<u>-</u>	<u>1,717</u>
收 回 原 因	10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1,717</u>	<u>-</u>	<u>1,717</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26,982。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年	註
註：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認股權 數量</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u>	<u>認股權 數量</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6	\$ 10.00	948	\$ 10.3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278)	10.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56)	10.00	(184)	10.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0</u>	10.00	<u>486</u>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0</u>	10.00	<u>486</u>	10.00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0~10.3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2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93,295	\$ 136,173
	擬制淨利	193,295	136,09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10	1.53
	擬制每股盈餘(元)	2.10	1.53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08	1.49
	擬制每股盈餘(元)	2.08	1.49

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31	\$ 10	\$ 12	-	4.375年	0%	2.43%	\$ 0.81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489	\$ 26,71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49)	85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3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8	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857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64)	(6,638)
所得稅費用	33,110	20,995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399)	(5,521)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8)	(64)
暫繳及扣繳稅款	(38)	(74)
應付所得稅	\$ 25,635	\$ 15,336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4,489	\$ 29,84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825)	(14,779)
	\$ 7,664	\$ 15,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16,201	\$ 34,41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201)	(34,411)
	\$ -	\$ -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897	\$ 663	\$ 3,310	\$ 5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20	7,075	31,355	5,3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	8	960	163
其他	2,824	480	1,573	268
		8,226		6,323
投資抵減		16,263		23,519
備抵評價		(16,825)		(14,779)
		<u>\$ 7,664</u>		<u>\$ 15,063</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	\$ 13,887	\$ 2,360	\$ 26,436	\$ 4,494
投資損失				
未實現退休金	6,393	1,087	5,785	983
其他	489	83	-	-
		3,530		5,477
虧損扣抵	74,535	12,671	74,535	12,671
投資抵減		-		16,263
備抵評價		(16,201)		(34,411)
		<u>\$ -</u>		<u>\$ -</u>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已屆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13,099	<u>\$ 13,099</u>	民國102年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164	<u>\$ 3,164</u>	民國102年

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可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 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年	<u>\$ 12,671</u>	民國104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 369,547 及 \$ 203,853，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別為 \$16,616 及 \$4,281，民國 101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44%，民國 100 年度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9.56%。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226,405	\$193,295	91,830	<u>\$2.47</u>	<u>\$2.10</u>
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7		
員工分紅	-	-	9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226,405</u>	<u>\$193,295</u>	<u>92,823</u>	<u>\$2.44</u>	<u>\$2.08</u>
	10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157,168	\$136,173	88,857	<u>\$1.77</u>	<u>\$1.53</u>
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91		
員工分紅	-	-	804		
可轉換公司債	<u>726</u>	<u>603</u>	<u>1,54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7,894</u>	<u>\$136,776</u>	<u>91,498</u>	<u>\$1.73</u>	<u>\$1.49</u>

-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

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6,911	\$ 108,560	\$ -	\$ 335,471
勞健保費用	17,700	5,931	-	23,631
退休金費用	10,779	3,892	-	14,671
其他用人費用	10,485	2,815	-	13,300
折舊費用	80,452	12,374	3,521	96,347
攤銷費用	1,160	958	-	2,118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6,908	\$ 87,583	\$ -	\$ 264,491
勞健保費用	16,121	5,255	-	21,376
退休金費用	10,140	4,177	-	14,317
其他用人費用	9,403	2,533	-	11,936
折舊費用	75,927	11,820	4,246	91,993
攤銷費用	622	742	-	1,36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rueLight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osaComm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 銷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18,926	1	\$ 2,794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414	-	168	-
	<u>\$ 19,340</u>	<u>1</u>	<u>\$ 2,962</u>	<u>-</u>

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售後月結30~9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11,946	3	\$ 2,812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	-	68	-
	<u>\$ 11,946</u>	<u>3</u>	<u>\$ 2,880</u>	<u>1</u>

3.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75,760	99	\$ -	-

主係代購原料款。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進貨及銀行借款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提供保證 額 度	保證事項 交易金額	提供保證 額 度	保證事項 交易金額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107,058	\$ 94,775	\$ -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13,983	13,983	15,140	15,140
	<u>\$ 121,041</u>	<u>\$ 108,758</u>	<u>\$ 15,140</u>	<u>\$ 15,140</u>

5. 處分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取價款計\$5,719，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5,719。

6. 其他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4,133	其他應付款	\$ 8,689
	加工費	35,673	加工費	43,688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7	其他應付款	50
	加工費	118	加工費	-

上開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二十)(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10,320	\$ 11,319
獎金	3,639	3,744
盈餘分配項目	9,496	6,594
合計	<u>\$ 23,455</u>	<u>\$ 21,657</u>

本公司部分董事及監察人放棄民國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計\$2,803，帳列民國 101 年度之什項收入。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與獎勵金及董監事車馬費等。

(2)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350	\$ 1,350	關稅擔保
房屋及建築	287,211	297,242	長期借款
	<u>\$ 288,561</u>	<u>\$ 298,59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2,091。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該租賃合約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如下：

租 賃 期 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102年1月~106年12月	\$ 35,678	\$ 32,984
107年1月~109年8月	18,568	15,500
	<u>\$ 54,246</u>	<u>\$ 48,48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 仟股及轉讓庫藏股 400 仟股予員工。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65 仟股，前述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其他

(一)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11,185	\$ -	\$ 611,185	\$ 464,929	\$ -	\$ 464,9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4,186	34,186	-	72,273	72,273	-
	<u>\$ 645,371</u>			<u>\$ 537,202</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28,567)	\$ -	(\$ 428,567)	(\$ 289,935)	\$ -	(\$ 289,935)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41,965</u>)	-	(41,965)	(<u>48,248</u>)	-	(48,248)
	<u>(\$ 470,532)</u>			<u>(\$ 338,183)</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4.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三)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71,858 及\$169,058，金融負債分別為\$100,620 及\$102,557。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觀察利率走勢，監控長短期借款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客戶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有效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必要時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317	29.04	\$ 12,792	30.2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802	29.04	4,813	3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370	29.04	4,613	30.28
日幣:新台幣	49,018	0.3364	142,702	0.3906

- (2)利率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價格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以開放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並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 (2)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必要時將進行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適度減少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100% 之子公司	93,602	14,790	13,983	-	1.08	936,016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100% 之子公司	93,602	107,654	107,058	-	8.24	936,016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比率	市價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Truelight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3,000	\$ 49,280	100.00%	\$ 49,280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BosaComm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	177,292	100.00%	177,292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0	34,186	0.00%	34,186	註2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註 2: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97,963	新台幣	82,901	3,000,000	100	新台幣	49,280	新台幣	(10,748)	新台幣	(10,748)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151,556	新台幣	91,740	50,000	100	新台幣	177,292	新台幣	23,296	新台幣	23,296	
Truelight (B.V.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美元	2,500	美元	2,000	2,500,000	100	新台幣	38,608	新台幣	(10,533)	新台幣	(10,533)	
普瑞科技有限 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美元	2,500	美元	2,000	-	100	新台幣	38,607	新台幣	(10,533)	新台幣	(10,533)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美元	4,850	美元	2,850	3,820,000	100	新台幣	137,223	新台幣	23,453	新台幣	23,453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美元	4,850	美元	2,850	-	100	新台幣	134,900	新台幣	23,455	新台幣	23,455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Truelight (B.V.I.) Ltd.	股票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38,608	100.00%	38,608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607	100.00%	38,607	
BosaComm Ltd.	股票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820	137,223	100.00%	137,223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4,900	100.00%	134,900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80,667	註1(一)	65,606	15,061	-	80,667	100	(10,533)	38,607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12,922	註1(二)	87,153	59,816	-	146,969	100	23,455	134,900	-

註1：(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2,500仟元及美金4,850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213,444	231,837	806,605

註1：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2：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7,990,000，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

3.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或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無。

(2) 銷貨：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8,926	1	\$ 2,794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14	-	168	-
	<u>\$ 19,340</u>	<u>1</u>	<u>\$ 2,962</u>	<u>-</u>

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售後月結 30~90 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1,946	3	\$ 2,812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68	-
	<u>\$ 11,946</u>	<u>3</u>	<u>\$ 2,880</u>	<u>1</u>

(4) 其他應收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75,760	99	\$ -	-
主係代購原料款。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7) 處分財產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取價款計\$5,719，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5,719。

(8)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科目</u>	<u>金額</u>	<u>科目</u>	<u>金額</u>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4,133	其他應付款	\$ 8,689
	加工費	35,673	加工費	43,688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7	其他應付款	50
	加工費	118	加工費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1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新台幣					23,375
－外幣		USD	4,315,642.82，折合率29.04		125,326
		JPY	5,572,592，折合率0.3364		1,875
		EUR	50,194.15，折合率38.49		1,932
定期存款－新台幣					<u>18,000</u>
				\$	<u>170,658</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摘	要	股數(單位)	面值(元)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2,379,998.86	\$ 10	\$ 23,800	\$ 34,000	\$ 14.3638	\$ 34,186	
								\$ 34,186	
加：金融商品評價調整-受益憑證						186			
						\$ 34,186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	90,352		
					29,723		
					28,837		
					28,031		
					26,695		
					23,787		
					20,001		
			其 他		106,37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 5%	
					353,804		
減：備抵呆帳				(	5,586)		
				\$	<u>348,218</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原 物 料	\$	119,553	\$	109,926
在 製 品		71,458		127,416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u>177,547</u>		<u>254,365</u>
	\$	368,558	\$	<u><u>491,707</u></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41,620</u>)		
	<u>\$</u>	<u><u>326,938</u></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仟單位/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 額(註1)	投資(損)益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註2)		
TrueLight (B.V. I.) LTD.	2,500	\$ 46,848	500	\$ 13,180	(\$ 10,748)	3,000	100%	\$ 49,280	\$ 16.43	\$ 49,280	無	
BosaComm LTD.	30	<u>98,893</u>	20	<u>55,103</u>	<u>23,296</u>	50	100%	<u>177,292</u>	3,545.84	<u>177,292</u>	無	
		<u>\$ 145,741</u>		<u>\$ 68,283</u>	<u>\$ 12,548</u>			<u>\$ 226,572</u>		<u>\$ 226,572</u>		

註1：部分係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淨值為市價。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質押情形	
房屋及建築	\$ 586,827	\$ 13,499	(\$ 50,568)	\$ -	\$ 549,758	提供\$287,211向銀行抵押借款	
機器設備	777,069	76,453	(29,188)	287	824,621	無	
模具設備	5,661	-	(440)	-	5,221	無	
運輸設備	3,692	-	(2,194)	-	1,498	無	
辦公設備	8,760	1,392	(1,678)	-	8,474	無	
預付設備款	<u>2,445</u>	<u>49,569</u>	<u>-</u>	<u>(2,445)</u>	<u>49,569</u>	無	
	<u>\$ 1,384,454</u>	<u>\$ 140,913</u>	<u>(\$ 84,068)</u>	<u>(\$ 2,158)</u>	<u>\$ 1,439,141</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轉移數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258,486	\$ 18,879	(\$ 50,568)	\$ -	\$ 226,797	
機器設備	525,264	75,015	(27,564)	(2,158)	570,557	
模具設備	5,450	135	(440)	-	5,145	
運輸設備	2,138	335	(975)	-	1,498	
辦公設備	<u>4,832</u>	<u>1,983</u>	(<u>1,671</u>)	<u>-</u>	<u>5,144</u>	
	<u>\$ 796,170</u>	<u>\$ 96,347</u>	(<u>\$ 81,218</u>)	(<u>\$ 2,158</u>)	<u>\$ 809,141</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借 款 種 類</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玉 山 銀 行	綜合授信	\$ 34,750	101/10/25-102/3/27	浮 動	\$ 100,000	無	
台 灣 企 銀	綜合週轉金	23,905	101/12/10-102/2/20	浮 動	300,000	無	
		<u>\$ 58,655</u>					

註：上述借款利率區間為0.88%~0.95%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KS005				\$	63,258	
SK002					16,490	
SG011					13,049	
CL005					12,035	
SD021					11,441	
其他					57,174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73,447</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獎金		\$	38,190	
應付員工紅利			25,106	
應付董監事酬勞			8,369	
其他			51,895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23,560</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 註</u>
台灣企銀	中長期擔保貸款	\$ 31,965	99.10.14 ~ 104.10.14 (分期償還)	浮動	房屋及建築	
玉山銀行	中期借款	<u>10,000</u>	99.12.02 ~ 104.01.12 (分期償還)	浮動	無	
		41,96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7,115</u>)				
		<u>\$ 24,850</u>				

註：上述借款利率區間為1.80%~1.98%。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晶粒及其零組件	31,717	仟個	\$	1,490,125		
	光電轉換組件	3,458	仟個		229,914		
	其他	1,017	仟個		<u>13,647</u>		
					1,733,68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3,683)</u>		
				\$	<u><u>1,730,003</u></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133,766		
加：	本期進料				781,810		
減：	期末原料	(			119,553)		
	原料報廢	(			1,250)		
	出售原料	(			13,281)		
	轉列費用	(			20,995)		
本期原料耗用					760,497		
直接人工					142,278		
製造費用					386,930		
製造成本					1,289,705		
加：	期初在製品				53,518		
減：	期末在製品	(			71,458)		
	轉列費用	(			8,574)		
半成品成本					1,263,191		
加：	期初半成品及製成品				201,278		
減：	期末半成品及製成品	(			177,547)		
	半成品報廢	(			14,698)		
	轉列費用	(			3,132)		
					1,269,092		
加：	出售原料成本				13,28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6,213		
	正常產能差異數				8,811		
營業成本總計				\$	1,317,397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2,666
進	出	口	費	用	3,346
差	旅	費	用		2,017
佣	金	支	出		1,720
其	他	費	用		8,905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8,654</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0,791
勞		務	費		6,602
修	理	維	護	費	4,642
其	他	費	用		22,129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84,164</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48,995
折	舊	費	用		8,917
其	他	費	用		34,348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92,260</u>

(以下空白)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73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9,707	14	\$ 193,595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4,186	2	72,273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05	-	2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六	490,298	25	381,653	21
1160	其他應收款		9,654	-	21,521	1
120X	存貨	四(四)	398,735	20	408,912	23
1260	預付款項		18,360	1	14,72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7,664	-	15,06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	2,5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8,909</u>	<u>62</u>	<u>1,110,561</u>	<u>62</u>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五)及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549,758	28	586,827	33
1531	機器設備		907,775	46	832,515	46
1537	模具設備		5,221	-	5,661	-
1551	運輸設備		2,924	-	5,164	-
1561	辦公設備		13,731	1	13,432	1
1631	租賃改良		23,643	1	24,40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503,052</u>	<u>76</u>	<u>1,468,002</u>	<u>81</u>
15X9	減：累計折舊		(848,520)	(43)	(816,289)	(4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4,335</u>	<u>3</u>	<u>2,445</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08,867</u>	<u>36</u>	<u>654,158</u>	<u>36</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900	-	4,662	-
1760	商譽	四(六)	<u>35,975</u>	<u>2</u>	<u>37,511</u>	<u>2</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8,875</u>	<u>2</u>	<u>42,173</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2,139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六	<u>1,350</u>	<u>-</u>	<u>1,350</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89</u>	<u>-</u>	<u>3,489</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1,990,140</u>	<u>100</u>	<u>\$ 1,810,381</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20,950	6	\$ 87,810 5
2120	應付票據			-	-	16 -
2140	應付帳款			250,705	13	251,880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27,471	1	15,527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127,935	6	76,052 4
2224	應付設備款			11,252	1	16,997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55,152	3	3,56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17,115	1	13,78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50	-	11,2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2,230	31	476,888 2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24,850	1	34,46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4,850	1	34,466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368	-	6,36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351	-	2,43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719	-	8,804 1
2XXX	負債總計			645,799	32	520,158 2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936,016	47	931,456 5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25,376	1	144,23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46,978	2	33,3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4	-	6,7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547	19	203,853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58)	-	(2,464)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26,982)	(1)	(26,98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344,341	68	1,290,223 7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90,140	100	\$ 1,810,38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187,458 100	\$ 1,581,507 101
4170 銷貨退回		(3,651) -	(11,114) (1)
4190 銷貨折讓		(33) -	(3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83,774 100	1,570,362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714,542) (78)	(1,234,104) (79)
5910 營業毛利		469,232 22	336,258 21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8,654) (2)	(30,71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2,437) (5)	(85,4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260) (4)	(76,23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351) (11)	(192,408) (12)
6900 營業淨利		235,881 11	143,850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1 -	806 -
7160 兌換利益		- -	8,962 1
7210 租金收入		10,502 1	10,074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99 -	381 -
7480 什項收入		6,802 -	3,48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174 1	23,71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511) (1)	(4,47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54) -	(1,486) -
7560 兌換損失		(1,899) -	- -
7880 什項支出		(3,522) -	(4,2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586) (1)	(10,21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4,469 11	157,349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41,174) (2)	(21,176)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93,295 9	\$ 136,173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93,295 9	\$ 136,173 9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55 \$ 2.10	\$ 1.77 \$ 1.5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53 \$ 2.08	\$ 1.73 \$ 1.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926,54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	(9,5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8	(6,458)	-	-	-	
現金股利	-	-	-	-	(92,962)	-	-	(92,962)	
現金增資	98,400	125,904	-	-	-	-	-	224,304	
公司債轉換股本	99,010	17,939	-	-	-	-	-	116,9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40	55	-	-	-	-	-	1,895	
100 年度淨利	-	-	-	-	136,173	-	-	136,173	
買回庫藏股	-	-	-	-	-	-	(26,982)	(26,98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302	-	4,30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203,853	(\$ 2,464)	(\$ 26,982)	\$ 1,290,223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203,853	(\$ 2,464)	(\$ 26,982)	\$ 1,290,22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17	-	(13,61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02)	4,302	-	-	-	
現金股利	-	-	-	-	(18,286)	-	-	(18,2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18,857)	-	-	-	-	-	(118,857)	
員工行使認股權	4,560	-	-	-	-	-	-	4,560	
101 年度淨利	-	-	-	-	193,295	-	-	193,29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6,594)	-	(6,59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69,547	(\$ 9,058)	(\$ 26,982)	\$ 1,344,341	

註一: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798 及員工現金紅利\$8,63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6,128 及員工現金紅利\$12,256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93,295	\$ 136,173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50)	1,040
折舊費用	116,514	104,509
各項攤提	2,265	1,36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9)	(3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54	1,48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6,608	9,33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72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386	(44,768)
應收票據	(64)	(241)
應收帳款	(112,323)	(158,145)
其他應收款	11,694	(13,647)
存貨	(18,170)	(57,344)
預付款項	(3,728)	(7,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9	5,521
其他流動資產	2,519	275
應付票據	(16)	12
應付帳款	3,037	132,654
應付所得稅	12,146	8,723
應付費用	51,687	18,132
其他應付款項	51,697	(4,472)
其他流動負債	(9,613)	9,1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638</u>	<u>143,538</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77,390)	(\$ 52,3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96	524
無形資產增加	(152)	(4,7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3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數	-	(61,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346)	(115,4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363	(20,974)
長期借款舉借數	54,265	-
長期借款償還數	(60,548)	(48,5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5)	373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4,560	1,895
現金增資	-	224,304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7,143)	(92,962)
買回庫藏股票	-	(26,9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588)	37,153
匯率影響數	(7,592)	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6,112	66,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595	127,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707	\$ 193,5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336	\$ 3,6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816	\$ 6,93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71,645	\$ 61,0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52)	(16,9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997	8,366
本期支付現金	\$ 177,390	\$ 52,3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116,949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2,438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	23,811
商譽	-	37,969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支付價款	-	64,218
減: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8)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 -	\$ 61,7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並於次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779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ueLight (B. V. 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BosaComm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rueLight (B. V. I.)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 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增加資本額美金 500,000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設立子公司 BosaComm Ltd.，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匯出美金 3,000,000 元投資款，同時透過 BosaComm Ltd. 以美金 2,100,000 元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權及其 100% 持有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隨後 BosaComm Ltd. 復又經由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款美金 750,000 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匯出美金 2,000,000 元投資款予 BosaComm Ltd.，再經由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 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

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除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為 40 年外，餘均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其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為 3 年。
2. 商譽係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有關商譽減損之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轉換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當期損益。
3.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

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二) 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費用(利益)。
2.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四)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

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189	\$ 444
支 票 存 款	-	16
活 期 存 款	261,518	173,135
定 期 存 款	18,000	20,000
	<u>\$ 279,707</u>	<u>\$ 193,595</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34,000	\$ 72,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6	273
	<u>\$ 34,186</u>	<u>\$ 72,273</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99 及\$381。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95,884	\$ 387,289
減：備抵呆帳	(5,586)	(5,636)
	<u>\$ 490,298</u>	<u>\$ 381,653</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四)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51,524	(\$ 10,782)	\$ 140,742
在 製 品		76,508	(3,651)	72,857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212,715	(27,579)	185,136
	<u>\$</u>	<u>440,747</u>	<u>(\$ 42,012)</u>	<u>\$ 398,735</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45,295	(\$ 6,768)	\$ 138,527
在 製 品		84,695	(470)	84,225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210,277	(24,117)	186,160
	<u>\$</u>	<u>440,267</u>	<u>(\$ 31,355)</u>	<u>\$ 408,91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79,123	\$ 1,218,033
跌價損失	26,608	9,330
	<u>\$ 1,705,731</u>	<u>\$ 1,227,363</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正常產能差異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當期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8,811 及 \$ 6,741。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51,524	(\$ 10,782)	\$ 140,742
在 製 品	76,508	(3,651)	72,857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212,715	(27,579)	185,136
	<u>\$ 440,747</u>	<u>(\$ 42,012)</u>	<u>\$ 398,735</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45,295	(\$ 6,768)	\$ 138,527
在 製 品	84,695	(470)	84,225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210,277	(24,117)	186,160
	<u>\$ 440,267</u>	<u>(\$ 31,355)</u>	<u>\$ 408,91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79,123	\$ 1,218,033
跌價損失	26,608	9,330
	<u>\$ 1,705,731</u>	<u>\$ 1,227,363</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正常產能差異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當期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8,811 及 \$ 6,741。

(五)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49,758	(\$ 226,797)	\$ 322,961
機器設備	907,775	(589,136)	318,639
模具設備	5,221	(5,145)	76
運輸設備	2,924	(2,192)	732
辦公設備	13,731	(7,025)	6,706
租賃改良	23,643	(18,225)	5,418
預付設備款	54,335	—	54,335
	\$ 1,557,387	(\$ 848,520)	\$ 708,867

	100年12月31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86,827	(\$ 258,486)	\$ 328,341
機器設備	832,515	(533,046)	299,469
模具設備	5,661	(5,450)	211
運輸設備	5,164	(2,560)	2,604
辦公設備	13,432	(5,794)	7,638
租賃改良	24,403	(10,953)	13,450
預付設備款	2,445	-	2,445
	\$ 1,470,447	(\$ 816,289)	\$ 654,158

固定資產抵押為相關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六) 事業合併及無形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透過 BosaComm Ltd. 以美金 2,100,000 元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及其 100%持有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從事光電零組件之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之公司。
2. 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併購-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相關訊息如下：

	金	額
收購成本	\$	64,218
減：取得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	26,249)
		37,969
減：匯率影響數	(	1,994)
商譽	\$	35,975

3. 民國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依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相關折現率為 8.60%。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重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A. 預估成長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該產品線過去歷史經驗，市場發展狀況予以推估。

B. 銷貨成本及毛利率：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參酌過去之歷史經驗予以推估。

C. 預估營業費用：依據管理當局推估之 5 年期財務預算，及考量實際營業費用率，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較現金產生單位可辨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商譽合計數為高，故無資產減損之虞。

4. 本收購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七)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950	\$ 69,942
金融機構擔保銀行借款	-	7,358
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10,510
	<u>\$ 120,950</u>	<u>\$ 87,810</u>
利率區間	<u>0.88%~6.60%</u>	<u>0.88%~12.00%</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八) 應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9,119	\$ 9,930
應付費用-獎金	38,190	16,606
應付員工紅利	25,106	12,256
應付董監事酬勞	8,369	6,193
其他應付費用	47,151	31,067
	<u>\$ 127,935</u>	<u>\$ 76,052</u>

(九)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發行金額為 100,000 仟元之國內第一次私募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底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 長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31,965	\$ 43,2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115)	(13,782)
	<u>\$ 24,850</u>	<u>\$ 34,466</u>
利率區間	<u>1.80%~1.98%</u>	<u>1.89%~1.98%</u>

1. 上述長期借款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101年12月31日	(衡 量 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2,953)	(20,476)
累積給付義務	(22,953)	(20,4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696)	(15,750)
預計給付義務	(33,649)	(36,2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7,782</u>	<u>16,353</u>
提撥狀況	(15,867)	(19,87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01	1,74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8,213	11,758
補列之應付退休金負債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053)</u>	<u>(\$ 6,368)</u>
既得給付	<u>\$ -</u>	<u>\$ -</u>

(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66	\$ 614
利息成本	724	63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40)	(25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146	14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54	773
淨退休金成本	\$ 950	\$ 1,906
差異	315	(3)
	<u>\$ 1,265</u>	<u>\$ 1,903</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基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406 及\$12,414。
3.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該等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42 及\$1,849。
4.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該等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1 及\$67。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證\$12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6,01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8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3.1 元，並以 100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事項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

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並經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共計\$118,857。

(十四)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及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17		\$ 9,589	
特別盈餘公積	(4,302)		6,458	
現金股利	18,286	\$ 0.20	92,962	\$ 1.00
合計	<u>\$ 27,601</u>		<u>\$ 109,009</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29	
特別盈餘公積	6,594	
現金股利	9,418	\$ 0.10
股票股利	56,511	\$ 0.60
合計	<u>\$ 91,852</u>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5,106 及 \$12,256；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69 及\$6,128，係以截至當期為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據章程規定予以估計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4. 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256 及 \$6,128，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8,630 及 \$798，董監事酬勞配發與 99 年度帳列數差異數 \$65，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調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1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17	-	-	1,717

100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717	-	1,71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26,982。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年	註

註：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6	\$ 10.00	948	\$ 10.3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278)	10.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56)	10.00	(184)	10.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0	10.00	486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0	10.00	486	10.00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0~10.3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2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93,295	\$ 136,173
	擬制淨利	193,295	136,09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10	1.53
	擬制每股盈餘(元)	2.10	1.53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08	1.49
	擬制每股盈餘(元)	2.08	1.49

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31	\$ 10	\$ 12	-	4.375年	0%	2.43%	\$ 0.81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368	\$ 26,87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83)	87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3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7	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857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64)	(6,638)
所得稅費用	41,174	21,176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399)	(5,521)
匯差	(11)	10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7)	(64)
暫繳及扣繳稅款	(6,236)	(74)
應付所得稅	<u>\$ 27,471</u>	<u>\$ 15,527</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4,489	\$ 29,84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825)	(14,779)
	<u>\$ 7,664</u>	<u>\$ 15,0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16,201	\$ 34,41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201)	(34,411)
	<u>\$ -</u>	<u>\$ -</u>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已屆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13,099	<u>\$ 13,099</u>	民國102年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3,164	<u>\$ 3,164</u>	民國102年

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前五年虧損扣抵，可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年	<u>\$ 12,671</u>	民國104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 369,547 及 \$ 203,853，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分別為\$16,616 及\$4,281，民國 101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44%，民國 100 年度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9.56%。

8. 大陸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5%。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234,469</u>	<u>\$193,29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234,469</u>	<u>\$193,295</u>	91,830	<u>\$ 2.55</u>	<u>\$ 2.1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7		
員工分紅	-	-	9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234,469</u>	<u>\$193,295</u>	<u>92,823</u>	<u>\$ 2.53</u>	<u>\$ 2.08</u>
	10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157,349</u>	<u>\$136,17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157,349</u>	<u>\$136,173</u>	88,857	<u>\$ 1.77</u>	<u>\$ 1.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91		
員工分紅	-	-	804		
可轉換公司債	726	603	1,5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8,075</u>	<u>\$136,776</u>	<u>91,498</u>	<u>\$ 1.73</u>	<u>\$ 1.49</u>

-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九)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6,347	\$ 120,805	\$ -	\$ 357,152
勞健保費用	17,700	5,931	-	23,631
退休金費用	12,342	4,722	-	17,064
其他用人費用	10,485	6,066	-	16,551
折舊費用	98,344	14,649	3,521	116,514
攤銷費用	1,160	1,105	-	2,265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1,603	\$ 93,653	\$ -	\$ 275,256
勞健保費用	16,121	5,255	-	21,376
退休金費用	11,624	4,609	-	16,233
其他用人費用	9,403	3,122	-	12,525
折舊費用	87,619	12,644	4,246	104,509
攤銷費用	622	742	-	1,364

五、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10,320	\$ 11,319
獎金	3,639	3,744
盈餘分配項目	9,496	6,594
合計	\$ 23,455	\$ 21,657

本公司部分董事及監察人放棄民國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計\$2,803，帳列民國 101 年度之什項收入。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與獎勵金及董監事車馬費等。

- (2)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350	\$ 1,350	關稅擔保
應收帳款	-	7,358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87,211	297,242	長期借款
	<u>\$ 288,561</u>	<u>\$ 305,95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2,091。
-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該租賃合約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如下：

租 賃 期 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102年1月~106年12月	\$ 35,678	\$ 32,984
107年1月~109年8月	18,568	15,500
	<u>\$ 54,246</u>	<u>\$ 48,48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 仟股及轉讓庫藏股 400 仟股予員工。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65 仟股，前述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 其他

(一)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83,453	\$ -	\$ 783,453	\$ 600,499	\$ -	\$ 600,4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4,186	34,186	-	72,273	72,273	-
	<u>\$ 817,639</u>			<u>\$ 672,772</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568,345)	\$ -	(\$ 568,345)	(\$ 438,752)	\$ -	(\$ 438,75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41,965</u>)	-	(41,965)	(<u>48,248</u>)	-	(48,248)
	<u>(\$ 610,310)</u>			<u>(\$ 487,000)</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其他、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4.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三)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80,868 及\$194,485；金融負債分別為\$162,915 及\$136,058。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觀察利率走勢，監控長短期借款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客戶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有效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必要時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96	29.04	\$ 12,698	3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227	29.04	4,613	30.28
日幣:新台幣	49,018	0.3364	142,702	0.3906
美金:人民幣	2,420	6.230	3,140	6.294

(2) 利率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以開放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並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2) 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必要時將進行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適度減少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影響。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100% 之子公司	93,602	14,790	13,983	-	1.08	936,016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100% 之子公司	93,602	107,654	107,058	-	8.24	936,016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比率	市價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Truelight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3,000	\$ 49,280	100.00%	\$ 49,280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BosaComm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	177,292	100.00%	177,292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0	34,186	0.00%	34,186	註2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註 2: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97,963	新台幣	82,901	3,000,000	100	新台幣	49,280	新台幣	(10,748)	新台幣	(10,748)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151,556	新台幣	91,740	50,000	100	新台幣	177,292	新台幣	23,296	新台幣	23,296	
Truelight (B.V.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美元	2,500	美元	2,000	2,500,000	100	新台幣	38,608	新台幣	(10,533)	新台幣	(10,533)	
普瑞科技有限 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美元	2,500	美元	2,000	-	100	新台幣	38,607	新台幣	(10,533)	新台幣	(10,533)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美元	4,850	美元	2,850	3,820,000	100	新台幣	137,223	新台幣	23,453	新台幣	23,453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美元	4,850	美元	2,850	-	100	新台幣	134,900	新台幣	23,455	新台幣	23,455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Truelight (B.V.I.) Ltd.	股票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38,608	100.00%	38,608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607	100.00%	38,607	
BosaComm Ltd.	股票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820	137,223	100.00%	137,223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4,900	100.00%	134,900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80,667	註1(一)	65,606	15,061	-	80,667	100	(10,533)	38,607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12,922	註1(二)	87,153	59,816	-	146,969	100	23,455	134,900	-

註1：(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2,500仟元及美金4,850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213,444	231,837	806,605

註1：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2：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7,990,000，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

3.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或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無。

(2) 銷貨：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8,926	1	\$ 2,794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14	-	168	-
	<u>\$ 19,340</u>	<u>1</u>	<u>\$ 2,962</u>	<u>-</u>

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售後月結 30~90 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1,946	3	\$ 2,812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68	-
	<u>\$ 11,946</u>	<u>3</u>	<u>\$ 2,880</u>	<u>1</u>

(4) 其他應收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75,760	99	\$ -	-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7) 處分財產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取價款計\$5,719，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5,719。

(8)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科目</u>	<u>金額</u>	<u>科目</u>	<u>金額</u>	<u>科目</u>	<u>金額</u>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4,133	其他應付款	\$ 8,689	
	加工費	35,673	加工費	43,688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7	其他應付款	50	
	加工費	118	加工費	-	

上開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付款。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14	註4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133	註5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35,673	註5	2%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926	註4	1%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946	註4	1%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5,760	註4	4%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18	註5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	註5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5,673	註4	2%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414	註5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4,133	註4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18	註4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18,926	註5	1%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7	註4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7,706	註5	4%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8,689	註5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43,688	註5	3%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94	註4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12	註4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719	註4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3,688	註4	3%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8,689	註4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2,794	註5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531	註5	0%

註 1：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拍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90 天收款。

註 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普瑞光電及博薩光電在中國大陸之營運，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二部門。

其他包含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BosaComm Ltd. 及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制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民國 101 年度：

	珠海保稅區		博薩光電科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部門收入	\$ 1,710,663	(\$ 607)	\$ 473,718	\$ -	\$ -	\$ 2,183,774
部門間收入	\$ 19,340	\$ 35,673	\$ 118	\$ -	(\$ 55,131)	\$ -
部門損益	\$ 213,857	(\$ 10,533)	\$ 31,519	(\$ 374)	\$ -	\$ 234,469
部門資產	\$ 1,621,954	\$ 53,715	\$ 353,263	\$ 53,064	(\$ 91,856)	\$ 1,990,140

民國 100 年度：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480,922	\$ 1,636	\$ 87,804	\$ -	\$ -	\$ 1,570,362
部門間收入	\$ 2,962	\$ 43,688	\$ -	\$ -	(\$ 46,650)	\$ -
部門損益	\$ 162,263	(\$ 11,469)	\$ 6,773	(\$ 218)	\$ -	\$ 157,349
部門資產	\$ 1,515,632	\$ 56,372	\$ 202,103	\$ 18,199	(\$ 19,436)	\$ 1,772,870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其晶粒之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183,774	\$ 1,570,362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997,386	\$ 79,223	\$ 529,763	\$ 65,874
台灣	676,982	632,544	485,416	592,946
英屬維京群島	158,060	-	295,507	-
南韓	163,147	-	157,212	-
其他	188,199	-	102,464	-
合計	\$ 2,183,774	\$ 711,767	\$ 1,570,362	\$ 658,820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1年度		
客 戶 名 稱	銷 售 金 額	所佔比例	銷 售 部 門
T0289	\$ 335,001	15%	全公司
	100年度		
客 戶 名 稱	銷 售 金 額	所佔比例	銷 售 部 門
E0098	\$ 295,507	19%	全公司
T0289	175,267	11%	全公司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進度正常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063	(\$ 15,063)	\$ -	(2)
預付設備款	2,445	(2,445)	-	(1)
無形資產	42,173	123	42,29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063	15,06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0	2,445	3,795	(1)
其他	1,749,350	-	1,749,350	
資產總計	\$ 1,810,381	\$ 123	\$ 1,810,5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68	15,338	21,706	(4)
其他	513,790	-	513,790	
負債總計	\$ 520,158	\$ 15,338	\$ 535,4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64)	1,954	(510)	(3)
保留盈餘	203,853	(17,169)	186,684	(3)、(4)
其他	1,088,834	-	1,088,834	
股東權益總計	\$ 1,290,223	(\$ 15,215)	\$ 1,275,008	

調節原因說明：

(1)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據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將預付設備款分類為固定資產。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指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期且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者。因此預付設備款並不符合定義，故於轉換日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設備款\$2,445，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2,445。

(2) 所得稅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5,063，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063。

(3) 功能性貨幣轉換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無形資產\$123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954，調減保留盈餘\$1,831。

(4) 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5,338 及調減保留盈餘\$15,33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664	(\$ 7,664)	\$ -	(2)
預付設備款	54,335	(30,129)	24,206	(1)
無形資產	38,875	1,659	40,53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664	7,664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0	30,129	31,479	(1)
其他	1,887,916	-	1,887,916	
資產總計	\$ 1,990,140	\$ 1,659	\$ 1,991,7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68	11,178	17,546	(4)
其他	639,431	-	639,431	
負債總計	\$ 645,799	\$ 11,178	\$ 656,9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58)	4,229	(4,829)	(3)
保留盈餘	418,989	(17,038)	401,951	(3)、(4)
其他	934,410	3,290	937,700	(4)
股東權益總計	\$ 1,344,341	(\$ 9,519)	\$ 1,334,822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183,774	\$ -	\$ 2,183,774	
營業成本	(1,714,542)	-	(1,714,542)	
營業費用	(233,351)	(2)	(233,353)	
營業淨利	\$ 235,881	(\$ 2)	\$ 235,8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174	-	18,1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586)	(737)	(20,323)	(3)
稅前淨利	\$ 234,469	(\$ 739)	\$ 233,730	
所得稅費用	(41,174)	-	(41,174)	
合併總損益	\$ 193,295	(\$ 739)	\$ 192,556	

調節原因說明：

(1)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據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將預付設備款分類為固定資產。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指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期且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者。因此預付設備款並不符合定義，故於轉換日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因此調減預付設備款\$30,129，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0,129。

(2) 所得稅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本公司因此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66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664。

(3) 功能性貨幣轉換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因此調增無形資產\$1,659及累積換算調整數\$4,229、調減保留盈餘\$1,831及調增營業外費用及損失\$739。

(4) 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1,178及其他綜合損益\$3,290及調減保留盈餘\$14,468。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勝 先

